

河南省惠企政策汇编

(2016 年版)

河南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前 言

根据《河南省 2016 年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16〕18 号）安排，为积极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帮助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有效破解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助力企业转型发展，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近年来中央和我省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进行了梳理，共筛选 8 类 76 项惠企政策，摘编了政策的主要内容，明确了落实（解释）政策的责任单位、处室、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企业如需更加详尽了解政策信息可与相关部门联系。

为便于企业随时随地查询政策、互动交流，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在“河南企业服务”微信公众平台上集中发布了《河南省惠企政策汇编》（2016 年版），请企业通过扫描右下角或封底二维码，关注“河南企业服务”微信公众号后，点击“政策汇编”栏目查阅。今后，对国家和我省新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将及时在微信公众平台予以发布。

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热线：400—63—71580

河南企业服务网：www.hnqyfw.com

河南企业服务微信公众号：[hnqyfwb](https://www.weixin.qq.com/wxapp/hnqyfwb)



目 录

第一篇 政策宣讲材料

1. 省发展改革委政策宣讲材料 (3)
2. 省科技厅政策宣讲材料 (8)
3. 省财政厅政策宣讲材料 (14)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策宣讲材料 (22)
5. 省政府金融办政策宣讲材料 (28)
6. 河南银监局政策宣讲材料 (33)
7. 省国税局政策宣讲材料 (40)

第二篇 现行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摘编

- 一、降成本政策 (49)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49)
 2.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电力直接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 (62)
 3.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

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62)

4.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河南省地方铁路运价改革的通知》…………… (63)

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河南省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 (63)

二、财政资金（基金）政策 …………… (65)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 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
…………… (65)

2.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申报工作的通知》…………… (66)

3.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68)

4.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直接投资申报指南的通知》…………… (69)

5.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 2016 年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通知》…………… (71)

6.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省 2016—2020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设施奖励补助政

- 策的通知》…………… (74)
7.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保监局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74)
8. 《河南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印发〈河南省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5)
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76)
1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76)
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指导意见》…………… (77)
1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外贸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79)
13.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80)
14.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82)
- 三、金融服务政策**…………… (84)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优化企业融资服务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84)
2. 《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

- 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 (88)
3. 《中国银监会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89)
4.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 (91)
5.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 2016 年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 (92)
6.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 2016 年进一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工作的意见》…………… (94)
7. 《河南银监局办公室关于推进 2016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97)
8. 《河南银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困难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 (98)
9.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00)
- 四、税收优惠政策**…………… (102)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02)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102)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08 年版)〉的通知》…………… (103)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

- 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04)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105)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106)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 (106)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08)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10)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11)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12)
12.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管理事项的公告》 (115)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16)
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118)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118)
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

- 的通知》…………… (121)
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 (121)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123)
1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25)
2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126)
2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126)

五、创新创业政策…………… (129)

1.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129)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129)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131)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136)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139)
6.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140)

7.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知识产权事业
发展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 (141)

8.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
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商务厅 省
通信管理局转发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支持新
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
见的通知》 (142)

9.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名牌产
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146)

六、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8)

1.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 (148)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148)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
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149)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
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 (150)

5.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的
若干意见》 (150)

6. 《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154)

7.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
..... (155)
8.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157)
9.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160)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 (162)

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
..... (162)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
..... (164)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165)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的通知》 (165)

八、煤炭钢铁行业解困政策..... (167)

1.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167)
2. 《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

- 的意见》 (168)
3. 《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169)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过程中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 (172)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行业解困的意见》 (175)

第一篇

政策宣讲材料

省发展改革委政策宣讲材料

今年以来，省发改委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着眼于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现将省发改委今年以来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做一个概要解读。

一、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政策

今年以来，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围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研究起草了《河南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专项行动方案》，方案于6月8日由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豫政办〔2016〕96号）。

《降成本专项行动方案》从税负、用电、融资、社会保险、资源使用、行政费用、物流费用、企业通关、中介费用、检验检测等10大领域，制定实施50条政策措施，力争经过1—2年努力，降成本工作取得初步成效，3年左右使实体经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明显下降。在降低税负成本方面：制定了落实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小微企业一揽子税收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低税率、企业重组改制税收优惠等7条政策措施。在降低电力成本方面：制定了降

低企业用电价格、全面实施电力直接交易、简化企业用电程序、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等 4 条政策措施。在降低融资成本方面：制定了降低贷款中间环节成本、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降低外贸企业收汇融资风险、降低企业融资租赁成本、加强银担合作、健全多元化融资渠道等 7 条政策措施。在降低社会保险成本方面：制定了优化社保险种结构、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允许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合理把握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节奏和幅度、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等 7 条政策措施。在降低资源使用成本方面：制定了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落实国家资源税改革部署、降低资源使用收费等 5 条政策措施。在降低行政费用成本方面：制定了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降低涉企收费水平、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三同时”一体化审批、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流程等 6 条政策措施。在降低物流成本方面：制定了降低物流企业成本、降低交通运输收费、完善城市配送车辆管理、降低铁路运输成本等 4 条政策措施。在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方面：制定了推广应用电子口岸平台、简化通关手续、深化一体化大通关改革、降低进出口环节费用等 4 条政策措施。在降低中介费用成本方面：制定了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规范中介服务收费等 3 条政

策措施。在降低检验检测成本方面：制定了降低检验检测收费、免除部分检验检测收费、提高检定工作效率等 3 条政策措施。

二、关于推进大用户直供电政策

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从去年底开始，我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电力直接交易工作，印发了《河南省电力直接交易规则（试行）》（豫发改价管〔2015〕1521号）和《关于做好我省电力直接交易工作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5〕1564号），去年 12 月中旬完成了电力用户、发电企业在交易平台自愿报名工作，经过公开征求意见于今年 1 月下旬公布了用户名单，到 2 月底我省电力直接交易 180 亿千瓦时规模已全面实施，平均降低电价 7.54 分/千瓦时，预计大用户年电费支出将降低 13 亿元。目前我委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积极研究制定方案，在保障电力、热力普遍服务，确保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用电用热的前提下，下半年进一步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全面放开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大工业用户直接参与电力交易。

三、关于融资服务政策

为有效破解融资难、融资贵，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促进金融更好适应和服务经济新常态，我委报省政府印发实施了《2016 年河南省融资对接金融服务专项行动方案》（豫政办〔2016〕48号）。《方案》将以促进融资主体和融资工具匹配为重点，按照收集一批、筛选一

批、储备一批、完善一批、推介一批的原则，围绕实施“1816 投资促进计划”，在优势产业发展方面选择 400 个产品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产业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在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选择 400 个项目，在创新创业方面选择 500 个科技型项目和 50 个众创空间，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选择 50 个项目，在民生领域选择 100 个项目，在绿色发展方面选择 100 个生态环保项目，在新消费增长点领域选择 500 个项目，根据投资规模、投资主体情况，在了解项目主体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建立贷款、发债、上市、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保险资金、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融资需求项目库，及时通过省融资对接信息系统平台等公布、推介，切实保障项目资金需求。

四、关于促进民间投资政策

为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在对近年来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的基础上，我委报请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16〕109 号）。特别是在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途径方面，我们将筛选适用 PPP 模式的项目进行培育开发，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省级项目库，积极争取列入国家级项目库，并将在各地重点抓好 100 个特许经营省级示范项目的基础上，继续选择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项目积极推行 PPP 模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同时我们将建立 PPP 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核和联审联办，做

好融资协调服务工作，积极推进公共服务领域价格改革，引入价格和补贴动态调整机制，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必要、合理的财政补贴资金，使民间资本能够获得合理收益。

省科技厅政策宣讲材料

企业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具有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近年来，省科技厅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强化创新政策引导，加大支持力度，不断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企业逐步成为科技投入主体，“十二五”末，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比重达到84.7%，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8.7个百分点。二是创新型企业数量大幅提升。“十二五”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1354家，比2010年数量增长一倍多；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达到428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12000家。三是创新要素不断向企业集聚。“十二五”末，全省73.5%研发人员集中在企业，84.7%的研发投入来源于企业，87.2%的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设立在企业。

“十二五”期间，我省出台了《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关于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有关科技创新的政策文件，从多个方面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现着重介绍一下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企业研发等方面的政策。

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包括以下两点：一是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项政策是我国目前行业性税收优惠政策中涉及面最广、受惠企业数量最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全省共减免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近 30 亿元，有力支持了企业创新发展。二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重要的无形资产，在企业宣传、上市融资、招投标、项目申报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联合出台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一步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和增强综合创新能力，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主要在三个方面进行了完善：一是合理调整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根据当前技术和产业发展的需求，删除了一批落后技术，新增了增材制造（即 3D 打印）等一批新技术；鉴于现代服务业等一些新兴产业在原有技术领域体现不够，此次调整将服务业中的检验检测认证、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等纳入支持范围，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二是适当放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降低了对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企业研发费用比例的要求，在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强度的同时，更好地适应不同规模企业的发展情况；放宽了企业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要求，取消了科技人员大专以上学历的限制，适应当前研发

外包、众包等趋势；取消“近三年内”获得知识产权的限制，以及以“独占许可”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并在工作指引中突出了对技术先进性、对企业产品（服务）核心技术的支撑作用和转化能力强弱的评价，鼓励企业自主研发和转让技术。三是简化流程和规范管理机制。公示期由 15 个工作日缩短到 10 个工作日，提高了工作效率；在有效期内完成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继续有效，有利于促进区域产业转移和协调发展。

近期我们将根据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家 6 月底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会同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训工作，启动我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二、关于创新创业政策

近年来，为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我省先后出台了一批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方面。鼓励和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多元化主体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在土地、资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积极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已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经年度考核合格，按照其上年度服务数量、效果等的量化

考核结果，每年给予一定的运行成本补贴。对众创空间等各类孵化载体自有孵化资金投入在孵企业，按照不高于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贴或跟投。目前，全省各类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数量达 125 家，实现了 18 家省辖市、21 家高新区全覆盖。

二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方面。实施“科技小巨人”成长行动计划，加快培育一批年营销额超亿元的“科技小巨人”。加大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力度，建成了互联网+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与招商银行实施“千鹰展翼”计划，514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进入“千鹰展翼库”，获得银行授信额度近 70 亿元。加强专利权质押融资，对在我省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利用专利权质押融资发生的贷款利息、评估、担保、保险等费用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额 50%，年贴息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补贴，有效帮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缓解了资金紧张、解决融资困难，降低融资成本。

三、关于企业研发政策

企业研发方面最重要的优惠政策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主要内容是：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其目的是提高企业从事研

究开发的积极性，鼓励企业自主创新。2012至2014年，全省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累计减免税额达到41亿元，企业将这些资金用于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加大了技术改造和设备的更新的投入，直接推动产品升级换代和技术进步，大大增强了企业发展的后劲和活力。

2015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对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相比原有政策，新政策放宽了研发加计扣除的范围，简化了审核程序，让更多企业享受到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更好地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近期，我们将会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研究起草《河南省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暂行办法》，规范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究开发项目的鉴定工作，进一步鼓励、引导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在抓好科技政策落实的同时，我们还积极转变科技计划管理方式，在项目、基地、平台、人才等方面加大对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比如，重大科技专项突出政府目标导向，聚焦事关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化目标，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今年，我省启动实施了省重大科技专项共计34个项目，拟支持财政经费2.22亿元，其中88%的项目是由企业牵头或参与实施的。创新体系建设专项包括创新平台建设等计划，着力支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研发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各类服务

平台有机结合的产业（集群）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等。

省财政厅政策宣讲材料

财政部门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较多，涉及到各个方面。按照省企业服务活动的有关要求，现就政府采购、涉企资金、促进小微企业和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作简要介绍。

一、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国家和我省都制定政府采购政策，旨在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一是预留份额。负有编制预算职责的部门要安排不低于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20% 的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需要说明的是，国家规定预留小型微型企业的份额不低于 18%，我省规定不低于 20%，加大了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二是评审价格折扣。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三是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占联合体份额达到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四是禁止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政府采购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小型微型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除上述政策外，还在同等优先、鼓励大中型企业分包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中标合同资金支付进

度等方面，出台了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和节能环保产品使用的规定。

二、关于制造业创新发展支持政策

(一) 支持产业集聚区、创新示范区建设

一是促进产业集聚区发展。安排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产业集聚区拓宽融资渠道，创新投融资模式，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入，产业集聚区内研发设计中心、检测检验中心、展览销售中心、咨询培训中心、信息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产业集聚区上规模、上水平。

二是支持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省财政拟统筹资金 3 亿元，重点支持示范区建设重大公共创新平台、集聚高端创新人才等，完善财政配套政策措施，推动示范区普惠性政策实施和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先试。

三是支持双创平台建设。研究出台支持众创空间的具体政策措施，明确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利用闲置楼宇构建“众创空间”，按其改造费用 50% 比例给予补贴；对“众创空间”提供的宽带网络、公共软件服务费用给予 50% 的补贴；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给予运行费补助。从 2016 年起安排专项资金，全力支持众创空间等平台建设。

四是积极支持双创城市示范工作。洛阳市已获得第二批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城市示范城市，在 2016—2018 年获得 6 亿元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二）涉企资金政策

一是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政策。省财政每年安排 14 亿元，采取贷款贴息、补助等方式，主要用于支持高成长性制造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企业、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中小微等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是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贴政策。从 2015 年起，对我省经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且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省财政给予保费补贴。实际投保费率按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或首批次的装备、系统和核心部件。其中首台（套）装备是指在用户首次使用的前三台（套）装备产品；首批次装备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同批签订合同、同批生产的装备产品。

三是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主要内容：新能源汽车采取在国家补助基础上累加补贴。对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2016—2020 年购置新能源汽车按照不高于中央标准的 40% 给予补贴，同时对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应技术标准建设完成纯电动客车充电站和专用车充电站、充电基础设施配套较为完善、新能源

汽车推广应用规模较大的省辖市以及有关县（市）政府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进行综合奖励。

四是支持主食产业化政策。从 2012 年起，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主食加工配送中心、粮油精深加工、粮油加工企业科技创新，着力构建从田间到餐桌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做大做强粮食产业。

（三）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政策

按照省政府关于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的要求，2015 年省财政先后设立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中小企业发展、互联网+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综合开发股权投资等涉企基金 7 支，规模 157 亿元，财政投资 30 亿元，社会出资 128 亿元，对我省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予以支持。

（四）促进企业减负增效政策

一是运用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政策。对采取在职培训、转岗安置、轮班工作、协商薪酬、待岗发生活费等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每年可按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补贴政策主要适用实施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及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行业、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补贴政策执行到 2020 年底。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不裁员、少裁

员，2015年7月，我省扩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覆盖范围，凡我省依法参保缴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控制在4.5%以内的企业均可申请。

二是降低社保费率，促进企业减负增效。从2016年5月1日起，将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20%降低至19%，对截至2016年3月底基金结余不足支付9个月养老金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因降低费率而减收的养老保险费由省级统筹基金弥补，基金结余可支付9个月以上养老金的，由当地基金结余弥补。同时将我省失业保险费率由3%降低至1.5%，其中单位费率由1.5%降至1.2%，个人费率由0.5%降至0.3%。降低费率期限均暂按两年执行。

三、支持小微企业政策方面

（一）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量部分按不高于0.5%的比例给予补偿；对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省辖市、县（市），按照到位资金规模总量不高于30%给予一次性奖励，当年比上一年度增量部分按同比例给予奖励。

（二）小微企业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省财政统筹资金5亿元，委托省担保集团管理，通过再担保合作机制规范担保机构业务运作，充分利用代偿补偿资金，引导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纳入再担保体系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担保出现风险时，给予一定

比例的风险补偿。当符合支持范围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业务发生风险后，首先由担保机构全部代偿，托管机构根据合作协议按照实际代偿额 50% 及以上、35%（含 35%）—50%、25%（含 25%）—35%、15%（含 15%）—25% 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的，代偿补偿资金相应分别按照实际代偿额的 25%、20%、15%、10% 的比例补偿相关担保机构。

（三）小额贷补助资金。为落实国家就业创业精神，我省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将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等标准统一调整为 10 万元，充分发挥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促进就业的作用。积极运行财政部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贷款和贴息资金的统计监测。2015 年，预拨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5.4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102.4 亿元，扶持 12.3 万人实现自主创业，带动就业和企业吸纳就业 51.2 万人。

（四）担保体系建设资金。继续实施“河南省小微企业扶持工程”，财政厅牵头，充分发挥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资金量及成本优势，依托省担保集团龙头企业优势，在担保行业风险呈上升态势的背景下，共安排 39240 万元注入全省 142 家政府控股政策性担保机构，提升其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成功支持我省县域中小企业融资发展，继续为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提供担保服务。

（五）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我省认真落实国

家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延长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营业税时限等税收优惠政策，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 10 万元以内（含 10 万元）扩大到 30 万元以内（含 30 万元），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助力小微企业尽快成长。

四、促进服务业发展有关政策

（一）支持现代服务业政策。省财政每年安排 5 亿元，通过以奖代补、财政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物流、文化产业、新型文化业态、旅游、养老、健康以及融合类服务业发展。支持规模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补助额一般不低于 200 万元，不高于 500 万元。

（二）支持外向型企业政策。一是对参加境内外大型展会的企业，财政给予一定支持。二是对企业在境外开展商标和专利注册，获取国际认证的费用给予 50% 补贴。三是进一步完善信贸协作机制，保持出口信用保险扶持政策的连续性，对企业一般贸易出口信用保险所缴保费给予 50% 补贴。积极发展针对小微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小微企业承保覆盖面，对上年度出口 300 万美元（含）以下企业所缴保费给予全额补贴。

为吸引省外资金投资，我省还出台了对当年利用境

外、省外资金实际到位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根据实际到位资金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政策。

（三）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政策。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促进我省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鼓励我省企业扩大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紧缺的资源性产品进口；支持发展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等方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策宣讲材料

为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切实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增强活力，稳定就业岗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今年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对企业的帮扶工作：

一、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今年5月份，根据国家及人社部相关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我厅与财政厅联合出台《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豫人社〔2016〕29号），决定自2016年5月1日起，阶段性降低我省的社会保险费率。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为19%。这是近年来养老保险费率在我省的首次下调，每年预计少征养老保险费20亿元以上。

（二）失业保险费率在2015年3月1日起降低1.5%的基础上再降低0.5个百分点。其中，单位缴费比例再降低0.3个百分点，由目前的1.5%降为1.2%；个人缴费比例再降低0.2个百分点，由目前的0.5%降为0.3%。国家失业保险条例确定的单位缴费比例为2%，个人缴费比例为1%，经过2015年、2016年两次下调，费率总体降低了50%，每年少征失业保险费25亿元以上。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

(三) 各地要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 2015 年出台的关于降低工伤保险平均费率和生育保险费率的政策规定，并确保政策实施到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15 年，我省对工伤保险费率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三类行业（0.5%—2.0%）调整为八类行业 0.2%—1.9%。调整后，全省平均费率由 0.94% 下降为 0.83%。按 2015 年缴费工资基数测算，年减征工伤保险费 3 亿元以上。我省生育保险费率由原来的 1% 降为 0.5%。目前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处于收支平衡状态，不宜再做调整，只要继续落实好 2015 年的政策即可。

二、积极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政策

2015 年 2 月，为更好地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激励企业更多承担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人社厅等四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豫人社〔2015〕3 号），规定对采取在职培训、转岗安置、轮班工作、协商薪酬、待岗发生活费等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三类企业按照企业申请、先支后补、据实补贴、总量控制的原则，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的稳定岗位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及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补贴政策执行到 2020 年底。6 月份，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4 号）精神，我厅会同财政厅又在全

国率先印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豫人社〔2015〕30号),将豫人社〔2015〕3号文件中规定的稳岗政策的实施范围,由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依法参保缴费、未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并进一步简化申请条件,统一补贴项目和标准,规范审批程序,形成了目前我省的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制度。2015年全省发生稳岗补贴支出2.6亿元,惠及796户企业,稳岗24.3万人;今年1—6月,全省发生稳岗补贴支出2.7亿元,惠及224户企业,稳岗23.3万人。

三、做好推进煤炭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援企稳岗专项工作

今年2月份以来,国务院连续出台国发〔2016〕6号、7号文件,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煤炭行业解困的意见》(豫政〔2016〕10号)对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进行了安排部署。我厅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将其作为今年人社领域的十个专项,在厅内建立工作机构,予以重点推进。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确保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有序推进,我们正在制定《关于做好煤炭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过程中职工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即将会签完毕),文件明确了职工分流安置的基本原则、安置渠道、劳动关系处理、社会保障衔接、促进再就业等内容。主要分以下几个方面:

(一)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采取协商薪酬、灵活工时、培训转岗等方式,稳定现有工

作岗位，缓解职工分流压力。支持创业平台建设和职工自主创业，引导职工就地就近创业就业。鼓励多元发展的企业集团通过内部调剂，将煤炭钢铁等过剩产能板块的职工分流到本集团其它产业板块，减轻企业分流职工成本，缓解社会安置压力。

（二）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实行内部退养。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职工经自愿选择、企业同意并签订协议后，依法变更劳动合同，企业为其发放生活费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不得领取基本养老金。期间企业和个人可不再缴纳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费。

发放给内部退养职工的生活费在企业工资基金中列支。生活费标准由企业与企业职工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退养期间个人缴费基数按本人实际发放生活费标准核定、低于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 60% 的按社会平均工资 60% 核定并计算缴费水平和相关待遇。依托职工安置服务中心做好内部退养人员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管理。

（三）依法依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企业确需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在岗期间工资和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并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等工作。企业主体消亡时，依法与职工终止劳动合同，对于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职工，可以由职工自愿选择领取经济补偿金，或由单位一次性预留

为其缴纳至法定退休年龄的社会保险费和基本生活费，由政府指定的机构代发基本生活费、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

（四）做好再就业帮扶，运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密切关注煤炭钢铁企业在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职工隐性失业和下岗分流情况，制订再就业帮扶计划，开展专项就业服务。对拟分流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举办专场招聘活动。对依法与企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为其办理失业登记，纳入当地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服务。对有培训意愿的失业人员和长期停产职工，普遍开展转岗培训或技能提升培训，增强再就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在培训期间可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大龄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优先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五）社保关系接续。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办理失业登记，并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及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待遇。对于已认定的企业工伤人员，要按照《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0 号）规定，妥善解决其待遇问题。

以上各项政策适用于我省化解煤炭钢铁行业过剩产能

和脱困发展中涉及企业及其分流安置职工。除另有政策规定外，本实施意见的政策期限暂定为 2016 年至 2020 年。

省政府金融办政策宣讲材料

现将企业上市、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和保险增信等有关政策介绍如下：

一、企业上市方面

一是推动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政策。股份制改造企业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固定资产）划转时，住建、国土等相关部门已开通企业上市绿色通道。股份制改造后主要股东、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不发生改变，符合国家改制重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免收交易手续费及相关契税。对符合国家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的，企业所得税按照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企业因股份制改造而需要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费，因有特殊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延期缴纳。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土地、房产、车辆等权证过户，企业用水权、用电权、用气（热）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过户，可按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需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可按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鼓励和支持股份制改造完成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改制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按规定加计扣除等。

二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的政策。对进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由企业所在地政府比照当地对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奖补政策给予适当支持。挂牌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个人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的，按规定可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优先纳入我省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文化产业等政府性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等各类政府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目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大多数都出台了对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奖补政策。

三是加快推动移民企业挂牌上市的政策。为鼓励我省移民企业挂牌上市，省政府金融办与省移民办联合发文，决定利用移民后期扶持等资金再给予额外的奖补政策。对“新三板”挂牌上市企业：1. 奖补移民村 100 万元，用于生产发展，可参股相关企业；2. 奖补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经费（按移民村集体和移民个人参股比例 $\times 2 \times 100$ 万元奖补，100 万元封顶），其中改制奖补 30%，成功挂牌上市后奖补 70%。对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上市企业：1. 奖补移民村 50 万元，用于生产发展，可参股相关企业；2. 奖补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经费（按移民村集体和移民个人参股比例 $\times 2 \times 50$ 万元奖补，50 万元封顶），其中改制奖补 30%，成功挂牌上市后奖补 70%。奖补资金原则上

从各地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结余资金中解决，由相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移民部门检查验收后支付。

二、金融租赁方面

金融租赁是重要的融资工具，广泛用于政府和企业购置固定资产融资，在农业机械、医药卫生、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社会公用事业等领域发挥了重要的融资作用。2016年6月14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发展金融租赁。

在培育金融租赁机构方面，大力培育、组建和积极引进金融租赁公司，鼓励在航空港、轨道交通、大型农机等国家和我省特色领域发起设立具有竞争力的金融租赁公司，鼓励省外金融租赁公司通过迁入、设立专业子公司的方式，到我省开展金融租赁业务。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起组建金融租赁公司。支持省内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支持设立面向“三农”、中小微企业的金融租赁公司。

在支持重点领域方面，大力支持能源、冶金、化工、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和重组搬迁项目，利用“售后回租”等方式盘活企业存量资产。鼓励利用国际租赁的方式从国外市场引进先进设备，促进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积极支持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鼓励、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加强对教育、养老、医药卫生等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在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等领域通过金融租赁发展新能源汽车、电动车充电桩及其配套设施。推

动金融租赁公司与创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扶贫开发投资主体合作，搭建融资、租赁、服务三大业务平台，为企业量身定制科技租赁解决方案。发展面向个人创业者的金融租赁服务，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各级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购买金融租赁服务。

三、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方面

一是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和社会资金设立或兼并重组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为自身上下游企业和同行业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目前，我省放开了部分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区域和经营范围：允许注册地在省辖市市区的小额贷款公司同城跨区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允许注册资金 3 亿元（含）以上小额贷款公司在其省辖市范围内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允许大型骨干企业法人（上市公司）发起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围绕该企业供应链在全省开展小额贷款业务。

二是鼓励我省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我省设立了 5 亿元的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通过对担保机构 2015 年 7 月 1 日后新增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担保业务、单户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 10%、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后给予一定比例风险补偿。

四、保险增信方面

去年以来，国家鼓励发展贷款保证保险支持小微企业

发展，小微企业可通过购买贷款保证保险产品增强信用，向银行申请贷款。当贷款出现风险时，由保险公司向银行进行赔付。

郑州市创新推出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共保体”模式，建立起“政府+银行+保险”三方合作模式和风险共担机制。对有抵押的贷款保险年费率一般不超过贷款本金的1.5%，信用类的一般不超过2.5%。银行的贷款利率上浮原则上不超过同档期基准利率的20%。同时，郑州市对参加贷款保证保险的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小微企业给予贴息支持，贴息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的20%，每户年贴息额不超过10万元。小微企业贷款发生损失时，贷款银行与保险公司统一按3:7的比例分摊贷款本息损失风险，政府给予逾期未还本息5%至20%不等的补贴。希望各地积极借鉴推广这一模式。

河南银监局政策宣讲材料

近年来，河南银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银监会、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将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作为全局重点工作之一强力推动。银监系统自上而下每年都制定下发专门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意见，从工作目标、机制建设、信贷投放、服务创新、降低成本、优化环境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和措施，引导和激励银行业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扶持力度。下面，从六个方面简要介绍一下银监部门出台的小微企业金融扶持政策。

一、明确监管目标，强化监管约束

为推动银行业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早在2012年我局就明确要求银行业机构要在不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基础上，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增量高于去年同期水平的“两个高于”目标。2015年，又进一步将这一目标调整为“三个不低于”，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增加了申贷获得率的考核指标，更注重金融服务质效的提升和服务覆盖面的扩大。今年，我局结合不同类型银行的经营实际，提出了差异化的监管目标，要

求各法人银行业机构要确保全年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要确保完成总行分配的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各政策性银行分支机构要根据自身的战略定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小微企业，确保信贷投放不减量、不掉队。

为保证上述目标的实现，我局明确要求各银行业机构单独制定小微企业年度信贷计划，并确保全年按进度投放，执行过程中不得挤占、挪用，对年中调增全行信贷计划的，必须同比例调整小微企业信贷计划。2016年，我局首次建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承诺制”，要求各商业银行在一季度签订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承诺书，对全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目标任务做出书面承诺。同时，提出“四挂钩”的监管要求，将各行小微企业信贷目标完成情况与市场准入挂钩、与监管评级挂钩、与年度考核挂钩、与高管评价挂钩的政策，增加监管约束力。对上年度未完成目标、未兑现承诺的机构实施年度监管评级下调、年度考核评先实施一票否决、高管履职评价不得评为优秀、暂停一定时期市场准入等监管措施。

二、坚持正向激励，实施差异化监管

在加强监管约束的同时，我们还通过调整监管政策，加强正向激励，在市场准入、风险资产权重及监管评级等方面落实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差异化政策，调动银行业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积极性。在市场准入方面，鼓励设立小微专营部门和专营机构，符合条件的，允许一次筹

建多家专营支行；在不良贷款方面，提高容忍度，对银行业机构小微贷款不良率高出平均不良率 2 个百分点以内的，不作为监管评级扣分因素；在考核机制方面，要求单独设立考核指标，并实行尽职免责机制，对小微企业授信部门和授信工作人员在贷款过程中已按照制度规定尽职履责的，在授信出现风险时，免除其合规责任。

三、推进机制建设，完善机构体系

在机制建设方面，银监会早在 2006 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小企业贷款的通知》中就明确提出在“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银行业机构要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六项机制”，即利率风险定价机制、独立核算机制、高效审批机制、激励约束机制、专业人员培训机制和违约信息通报机制。2011 年，银监会又印发了《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指出要引导商业银行继续深化六项机制，按照“四单原则”（小企业专营机构单列信贷计划、单独配置人力和财务资源、单独客户认定与信贷评审、单独会计核算），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满足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的贷款需求。

在机构建设方面，要求银行业机构加大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力度，不断扩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网点覆盖面，将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向社区、县域和大的集镇等基层延伸，建立高效的小微企业专业服务模式。目前，全省银行业机构共设立各类小微企业特色支行和专营机构 726

个，配备小微企业专职服务人员 12000 多名。如，建行在全省 18 个省辖市成立了小企业经营中心，郑州银行、洛阳银行都成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对小微企业实行“一站式”金融服务。

四、鼓励开展创新，提高服务质效

金融创新是破解融资难题的根本途径。银监部门始终注重和鼓励金融创新，引导银行业机构针对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和融资特点，开展灵活多样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改变传统模式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门槛过高、内容单一、效率不足的局面。在改进还款方式方面，银监会专门制定下发了《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银行建立健全相关续贷管理办法，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科学运用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创新贷款服务模式。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小微企业，提前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在产品创新方面，引导银行拓宽各层次供应链、产业群、商业圈的批量融资渠道，为核心企业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产品。省内多家银行业机构针对不同类型企业的不同需求，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为小微企业量身定做了“茶益通”、“起重贷”、“黄金通宝”等数百种小微企业批量式融资产品，深受小微企业欢迎。在担保方式创新方面，鼓励银行发展信用贷款，大力推广应收账款、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

等创新抵质押担保贷款。在服务模式创新方面，要求银行业机构积极为小微企业全面提供开户、信贷、结算、理财、咨询等基础性、综合性便利服务，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新渠道，提高服务便利度。

五、规范服务收费，降低融资成本

为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规范服务收费，银监会、国家发改委制定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监管政策，要求银行业机构完善价格目录及制度体系，制定服务收费项目目录及收费标准；同时，充分做好信息披露，及时公示服务收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履行告知义务，提供实际服务并充分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银监会于2012年印发了《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明确了“七不准、四公开”等各项规定，要求各银行业机构主动规范经营行为，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做到收费有据、客户自愿、手续齐全。（关于服务收费的主要禁止性规定有：1. “七不准、四公开”，不得以贷转存、不得存贷挂钩、不得以贷收费、不得浮费分利、不得借贷搭售、不得一浮到顶、不得转嫁成本；公开收费项目、公开服务质价、公开效用功能、公开优惠政策。2. “两禁两限”，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3. 缩短融资链条，

要求清理各类融资“通道”业务，减少搭桥融资行为。)

针对社会反映较多的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我局通过持续开展集中治理、专项业务检查等方式，督促银行业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和“四公开”的各项规定，规范小微企业服务收费，降低融资成本。对于变相提高利率、以贷收费、转嫁成本、以贷转存及收费项目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一经发现，将严肃问责和处罚，并纳入本年度监管考评。下半年，我局将按照银监会部署，组织开展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小微企业贷款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违规收费行为。

六、加强部门联动，优化发展环境

我局注重同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联动合作，致力于优化小微企业融资环境。一是建立风险补偿机制。为提高银行业机构支持小微发展的积极性，我局与财政厅共同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对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上年度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基数，本年用于小微企业贷款增量部分，按不高于0.5%的比例给予补偿奖励，用于弥补小微企业贷款损失，提高银行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积极性。二是深化银税合作。与税务部门联合制定了《河南省“银税互动”工作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和日常联络机制，畅通银税信息交换渠道，推进银税信息共享，打造银税合作综合服务新模式，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级结果，积极开发新客户，主动挖掘新的贷款需求，主动

改进金融服务。三是推进河南省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加强与工商部门联动，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实行信息互联互通的意见》，推进建立统一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四是进一步开展银企对接。连续四年联合工信部门开展全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项目对接活动，制定印发《2016 年全省政银担企对接活动实施方案》，采取宣传银行产品、企业融资培训、核心企业上下游联动等多种形式，畅通银企沟通对接平台，探索建立常态化、网络化、规范化的长效对接机制。

省国税局政策宣讲材料

现将支持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和国税部门服务企业的措施作一简要汇报。

一、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

经过前期“3+7”行业的试点推行，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统一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范围，营业税正式退出历史舞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可以从根本上缓解货物和服务税制不统一和重复征税的问题，贯通服务业内部和二三次产业之间的抵扣链条，有效减轻企业税负，支持服务业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出口竞争力，是我国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着力点，也是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税收政策。截至2016年6月底，我省营改增试点纳税人50万户（其中新增的四大行业30.1万户）。

今年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直接的减税效果体现在：一是所有企业均可减轻税收负担。本次全面推开营改增，企业购买或租入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行业货物、劳务或服务所支付的增值税都可以抵扣，特别是将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通过外购、租入、自建等方

式新增不动产，所有增值税纳税人可抵扣项目范围进一步扩大，税负相应下降。二是新增“营改增”四大行业可减轻税收负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新增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原则上予以延续，对老合同、老项目以及特定行业采取过渡性措施，确保总体上实现所有行业全面减税、绝大部分企业税负有不同程度降低的政策效果。

1. 部分项目允许选择简易征收。比如改革前开始运营的建筑、房地产、租赁等老项目，其支出大多发生在营改增之前，营改增之后进项税较少，允许选择简易计税办法计税。
2. 部分项目可选择差额征税。延续原营业税的计税依据，例如劳务派遣，可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1. 对软件生产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实行即征即退；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2.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3.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为支持节能环保类企业发展：

1. 对资源综合利用促

进节能环保给予增值税优惠，主要是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等，即对按税法规定缴纳的税款，由税务机关在征税时部分或全部退还纳税人。如：利用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或者是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或热力增值税按 100% 即征即退。2. 对节能服务公司免征增值税。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符合条件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3.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节能节水项目所得，按规定可以减免企业所得税。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其中以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含 9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同时，为促进残疾人就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为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扣减增值税；为扶持农业发展，对销售的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等等。

三、大幅减少税务行政审批

按照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部署，自 2015 年起已经全面取消涉税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涉税行政审批减少 92%。对保留的 7 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统一服务指南，

公开办理流程。去年以来全省国税系统共办理税务行政许可 8.3 万件，均在承诺期限内办结。

推行“两单”制度，即审批和执法清单。实行审批项目目录清单制度，并严格规定不得在公开的清单外新增审批项目、不得对已取消的审批项目搞“变相”审批。推行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国地税联合发布《河南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及适用规则，编制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工作手册，“一把尺子裁量”，规范行政执法。

同时，在税收法律框架下，尽最大可能下放税收行政审批权限，尽最大可能减少审批层级、环节，提升税务行政审批效率，如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我省将生产企业出口退税审批权限全面下放至县级国税局，提速出口退税办理。

四、优化纳税服务

一是提升办税效率。主要是：所有涉税事项进大厅，“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能即办的即办，不能即办的、缩短办税时限，目前 92% 的涉税业务实现大厅即办，对即办事项，规定办理业务时间一般不超过 8 分钟，等候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对需要流转审批的涉税事项，实行限时办结。

二是优化服务措施。主要是：实行统一标准的纳税服务，让纳税人在全省任何一个办税服务厅，都能享受到统一、规范的涉税服务；拓展网上、自助、流动、移动办税

等多元化渠道，让纳税人根据需要、任意选择方便的办税渠道。推行办税服务厅标准化建设和升级版建设，优化窗口设置，让纳税人到任何窗口都可以办理主要涉税事项，在一个地方就办完所有业务，实现“一站式”服务。推出首问负责、领导值班、导税、叫号分流、一次性告知、限时、预约、延时、提醒等措施，提供全程、全环节服务。

三是减轻纳税成本。主要是：推行全省通办，制作所有涉税事项二维码；推行“免填单”，95%的文书不再手工填报；164项涉税业务可以通过网上、手机终端、微信“足不出户”办理；简并征期，对小规模企业增值税和小微企业所得税推行按季申报纳税，普通发票按季供应。规定原则上对同一纳税人一年度最多评估稽查一次，尽最大可能减少对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为纳税人免费提供纳税申报表以及其他涉税表证单书；等等。

四是国地税服务深度融合。主要是：持续加快国地税联合办税等进程，实施“前台一家受理、后台分别处理、限时办结反馈”，实现“进一家门，办两家事”，实现“空间、窗口、人员、业务四融合”。截止6月底，联合共建办税服务厅40个，互设窗口的办税服务厅87个，共同进驻政府政务中心的60个。

五是积极推广纳税信用。主要是：落实省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2016年国地税联合评定A级纳税人1.84万户，A级和B级纳税人数量占50%以上；与多家银行联动，搭建税银服务平台，将纳税信用转化为实实

在在融资信用，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同时，对纳税信用好的纳税人，开通办税绿色通道，在资料报送、发票领用、出口退税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减少检查次数或给予一定时期内的免检待遇，评选省级年度最美纳税人 10 名；对纳税信用差的纳税人，按规定联合其他部门实施惩戒，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

支持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和国税部门推出的服务措施很多，时间关系不能一一详细汇报，企业办税人员可以随时咨询当地税务部门，或登陆河南国局 12366 纳税服务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第二篇

现行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摘编

一、降成本政策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号：豫政办〔2016〕96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落实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

(2) 落实小微企业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自2016年4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季缴纳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自2016年2月1日起，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费用。对小微企业非货币资产投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一次性缴纳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

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3）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简化即征即退审批流程，对企业即征即退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5）扩大全省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

（6）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低税率、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优惠等税收政策。

（7）落实企业重组改制税收优惠政策。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对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改制

重组涉及的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的，可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符合现行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

(8) 降低企业用电价格。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降低 5.57 分。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降低尖峰电价水平。

(9) 全面实行电力直接交易。2016 年电力直接交易规模扩大到 180 亿千瓦时，交易电价由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协商或竞价确定。在保证安全可靠供应前提下，2017 年全面放开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直接交易规模。

(10) 简化企业用电程序。简化增容、减容、暂停、变更用电等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限，放宽变更周期，取消暂停用电申请次数限制，允许用户每月选择按容量或按需要量执行基本电费。

(11)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培育多层次售电市场主体，开展售电侧竞争，市场交易价格通过双方自主协商、集中撮合、市场竞价等方式确定。推进分散式电力市场建设，建立优先购电、优先发电制度，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

(12) 降低贷款中间环节成本。严禁以“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方式，变相提高贷款利率。不得将新增贷款和续贷资金作为全额保证金以开具承兑汇票的方式对企业发放贷款，不得要求企业以保留存款额度作为贷款审批和发放的前提条件。降低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中间业务收费费率，金融机构在贷款支付中使用承兑汇票的比例不得超过 50%。积极鼓励支持银行对企业办理年审制

贷款、循环贷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鼓励支持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安排应急周转金并扩大规模，对符合使用条件的企业免费或低收费提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3）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严格限制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不准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对直接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进一步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和有关部门收费行为。

（14）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按照实际融资额给予金融机构不超过 0.5% 的奖励。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减半收取担保费。

（15）降低外贸企业收汇融资风险。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予以补贴，引导出口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有效规避出口收汇风险。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融资功能，不断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有效化解出口企业收汇风险。

（16）降低企业融资租赁成本。统筹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和科研院所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设备成本予以适当补贴，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等智能化改造。

(17) 加强银担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对风险控制能力强、社会效益好的融资担保机构，实施提供减免保证金、适当提高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支持措施，不随意收缩正常付息企业的担保额度。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企业贷款担保与保证业务，开展各类权利质押、动产质押等业务。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提高信用良好企业的抵押物折扣率，降低担保费率。

(18) 畅通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挂牌融资。扩大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引导企业积极运用交易所公司债、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私募债、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合理引导企业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支持资金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的企业赴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发挥专项建设基金等各级政策性基金作用。

(19) 优化社会保险种结构。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

(20) 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为19%，期限2年；失业保险费率由2%降为1.5%，其中用人单位缴费率由1.5%降为1.2%，职工个人缴费率由0.5%降为0.3%，期限2年。

(21)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在5%—12%之间自行确定合适的住房公积

金缴存比例。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经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后，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

(22)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对依法参保、足额缴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 50% 的稳定岗位补贴，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及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23) 允许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困难企业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缓缴除基本医疗保险费之外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4) 合理把握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节奏和幅度。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原则上每 2—3 年调整 1 次，调整幅度基本与劳动生产率相协调。

(25) 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2016—2018 年，实行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信用等级挂钩的差异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办法，对省内注册且两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企业减免保证金。

(26)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完善工业用地出让制度，在招拍挂出让的基础上，鼓励采取先租后让、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缩短出让年期等方式出让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的，租金可一次性收取，也可分期收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可继续租赁，也可协议出让给原土地使用者，最高

出让年限为 50 年减去租赁期。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要根据产业功能定位，建设一定规模的多层标准厂房进行出租或出售。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新增工业用地，要按照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控制指标；对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27) 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在放开煤制气、页岩气、液化天然气价格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管道天然气价格改革，加快非居民气价市场化改革步伐，鼓励直供用户与上游供气企业协商确定气价，省内短输企业试行控制上限、下浮不限的输气价格改革。

(28)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力争 2016 年年底前在全省范围内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

(29) 落实国家资源税改革部署。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在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同时，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取缔各地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各种收费基金项目。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50%；对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对利用低品位矿、废石、

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免征资源税。修订我省矿业权价款交纳办法，延长矿业权价款分期缴纳时间。

(30) 降低资源使用收费。研究降低资源环境补偿类收费标准。对企业消费电、水、气、热和通信网络等要素资源，不得收取各种押金、保证金、担保金等费用。

(31)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国务院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2016年取消15项以上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优化行政审批流程，重点围绕生产经营领域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32) 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适时全面推行网上受理办理，明确并公开各环节核准时限和进度。整合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实施的多个企业投资审批事项。

(33) 降低涉企收费水平。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取消、停征、免征、降低收费项目政策，将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收费标准一律按下限执行。强化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收费公示制度落实。自2016年2月1日起，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自2016年7月1日起，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不再采取预缴方式，据实征收，将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水泥预制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范围。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数20人以下（含）的小微企业，免征保障金。对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34）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许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以及将居民住宅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扩大“三证合一”覆盖面，推进整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积极推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35）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三同时”一体化审批，将许可审批材料中安全和职业卫生的评价报告、设计专篇合并。

（36）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流程。探索推进园区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对高质量完成规划环评的园区，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园建设项目采取简化环评内容、减少审批环节等措施。对环境影响轻微的建设项目实行豁免。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进一步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把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内置到环评审批过程中。实行网上审批，省级审批项目实现“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外网反馈、效能监察”。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管理，取消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优化竣

工环保验收，将污染轻、风险小的审批建设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委托省辖市环保部门。

(37) 降低物流企业成本。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房屋租赁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等，可按规定纳入物流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完善汇总纳税政策，支持物流企业总部机构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8) 降低交通运输收费。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新的收费公路项目，对整车合法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运输联合收割机（插秧机）、邮政及运输甩挂车辆等，落实“绿色通道”等减免通行费政策。推进高速公路货车非现金支付业务和客车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ETC）建设，延续对 ETC 客车用户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 5% 的优惠政策。落实取消企业年度检验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本费、船舶证明签证费、船舶申请安全检查复查费、船舶停泊费、船舶港务费政策；免（停）征企业注册登记费、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机动车抵押登记费。继续对国家确定的我省甩挂运输试点企业的甩挂运输车辆，实行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 30% 的优惠政策。

(39) 完善城市配送车辆管理政策。实行城市配送车辆与普通货运车辆分类管理，结合城市区域和时段管理，适当增加发放城市道路通行证，对企业从事生活必需品、

药品、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产品的配送车辆，以及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标准及法律规定的低排放、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配送车辆，给予优先通行便利。

(40) 降低铁路运输成本。对郑州铁路局我省境内发往闽、粤、桂、滇、黔的煤炭远距运价下浮 20%，对发往鄂、湘和华东等区域的煤炭运输给予不同于其他省区的运价优惠；在对钢材直通运价下浮 20—49%的同时，对郑州铁路局我省境内运价下浮 70%，给予最大限度优惠；对焦炭、粮食、化肥等铁路运输较大品类分别下浮 15—30%；其他品类除石油外最大下浮幅度可达 46%。对钢材、焦炭按实重计费。加快 35 吨敞顶箱运用，按整车计费方式计价，免收吊装费用。清理和规范专用线代维修和人员服务费，降低维修和管理费用 30%。深化地方铁路运价改革，地方铁路货运价格由企业自主确定，大宗货物运输由双方协商定价。

(41) 推广应用电子口岸平台。加强电子口岸平台与口岸监管部门业务管理系统的互联和对接，优化电子口岸平台通关、物流、结算、支付、监管等应用服务，在全省航空口岸、铁路口岸、特种商品进口指定口岸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实现口岸通关“一站式”服务。

(42) 简化通关手续。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行“一口对外、一次受理、一次操作”管理模式，实现企业通过“单一窗口”一站式办理所有通关手续。

(43) 深化一体化大通关改革。建立完善大通关协作机制，加快串联执法转为并联执法，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44) 降低进出口环节费用。落实取消单证收费、施封锁成本费、ATA 单证册调整费、货物行李物品保管费、货物进出口证书工本费政策，落实国家免（停）征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降低进口货物检验检疫费相关规定，放开经营服务性检验检疫费、电子口岸数据服务性收费。对进出口环节查验没有问题的企业，由财政负担吊装移位仓储费用。

(45)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者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46) 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

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

(47) 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事业单位提供审批中介服务的，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范围。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48) 降低检验检测收费。对同一生产企业委托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年度内达到 10 个批次以上的，核定收费标准降低 20%。对小微企业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费、强制计量器具检定费降低 10% 收取，对餐饮业电梯、安全阀的检验检测费降低 10% 收取，执行时间暂定一年。对新开办的小微企业 2 年内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费用降低 50% 收取。

(49) 免除部分检验检测收费。对生产企业委托的电焊机、水泵、洗衣机、烘箱、混凝土瓦、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内外墙保温板、儿童纸尿裤、无碳复写纸、铝锭、镁锭、儿童童车、水嘴类产品、皮革、化学试剂等 15 类产品免收检验费。对首次送检免收产品质量检验费用，对大学生创业的企业免收当年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费用。免收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

(50) 提高检定工作效率。在不违反计量技术规范的

前提下，将计量检定时间由《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 20 日缩短至 10 日。推动省内各地在产品检验检测结果和产品认证上实现互认。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秦生丹 0371—69691328

2.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电力直接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文 号：豫发改价管〔2015〕1521 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符合条件的发电、用电企业自愿申请。

(2) 在交易平台上通过双边协商或集中撮合交易等市场方式进行，确定交易电量和交易价格。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发改委价格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新民 0371—69691431

3.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 号：豫发改价管〔2015〕1401 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非居民销售气价统一降

低 0.7 元/立方米。

(2) 化肥用气继续维持现行优惠政策，价格水平不变。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发改委价格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新民 0371—69691431

4.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河南省地方铁路运价改革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 号：豫发改价管〔2016〕507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放开我省地方铁路的旅客票价和货运价格，由地方铁路运输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

(2) 鼓励地方铁路大宗货物运输由双方协商定价。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发改委价格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新民 0371—69691431

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河南省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 号：豫发改收费〔2015〕1638号

政策主要内容：对我省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分级管理，未进入目录清单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严格落实

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发改委收费管理处

联系人联系电话：王永琳 0371—69691405

二、财政资金（基金）政策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6年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

发文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 号：工信厅联规〔2016〕83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重点支持方向。核心零部件（元器件）重点支持机器人“三大件”、高端传感器、高端医疗设备部件、高速光通信器件等方面；关键基础材料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品用高端材料、特种陶瓷等材料；先进基础工艺重点支持集成电路制造、精密及超精密加工、轻量化材料精密成形、增材制造等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重点围绕新型材料、大数据、航空轴承、制笔等方面。

(2) 项目组织方式。2016年工业强基工程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组织项目，将由第三方招标机构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网》、《中国工业强基网》等网站发布招标公告。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在国内本行业有竞争力、有项目实施条件的企业和单位申报。

(3) 专项资金支持。强基工程专项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单个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总金额

不超过 5000 万元。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本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仪器仪表、设备及软硬件工具、信息资料的购置更新、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与改造、试验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等支出，不得用于上述用项以外的其他方面支出。专项资金将采取设定分阶段目标、分阶段考核、分阶段下达的后补助资金管理模式，根据项目进度和前期目标完成情况分批下达专项资金。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工信委规划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郭雷刚 0371—65509854

2.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文 号：豫工信联装〔2016〕105 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2016 年支持的重点方向。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以试验验证为核心，通过搭建试验验证平台，加快智能制造应用标识解析体系、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互联互通接口规范、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等基础共性标准研究，开展智能制造通用技术要求、信息模型与评估方法、生产过程一体化管控等行业应用标准研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围绕《中国制造 2025》十大重点领域，

适当兼顾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以智能制造标准、核心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基础与信息安全系统为支撑，大力推进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5大类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和十大重点领域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集成应用，系统开展离散型制造、流程型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及远程运维服务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全面推广，满足产品设计、工艺、制造、检测、物流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智能化要求。

(2) 项目申报条件。有意愿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和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的单位，自主成立标准团队或联合体，由标准团队、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申报项目。标准团队、联合体的全部成员单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申报的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须同时包括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研究和试验验证平台，并提交标准草案。要求试验验证平台搭建后，至少在3个（含）以上企业进行验证，能够为制造业全领域推进智能制造标准应用推广提供公共服务。申报的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须为已开工的在建项目（须提交本项目的备案及环评证明）。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签署合作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组织方式和运营机制、成员单位责权利、承担新模式应用项目的实施方案和任务分工、联合体长期发展计划等。每个申报单位限牵头申报1个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或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项目应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竣工，且须具有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的核心技术，技术指标满足通知要求，并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有关主管部门对知识产权申请的正式受理。

(3) 支持方式。对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组织评审选定的拟支持项目，经公示无异议的，根据公示结果批复项目立项。中央财政结合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总投资等情况确定分档补助标准，于当年下达启动资金。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工信委装备工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凯钊 0371—65509871

3.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文 号：豫工信联规〔2016〕81 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支持方向。技术改造类，重点支持产品创新、工业强基、设备升级、节能降耗等。信息产业类，重点支持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项目研发及示范应用，“互联网+”工业创新试点示范项目）；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软件服务业发展。中小企业类，重点支持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为全省中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的各类社会服务机构。

(2) 支持方式。2016 年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采用对

企业（项目）直接补助方式。其中：技术改造类和信息产业类项目，补助额度为不高于项目已完成设备（设计、研发、生产、检测、监测等）或购买软件和技术投资（以发票为准）的3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中小企业类项目，对服务机构的业务进行补助，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度服务类机构营业收入或免收服务费机构实际服务成本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300万元。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工信委规划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 骏 0371—65509854

4.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直接投资申报指南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文 号：豫工信联规〔2015〕320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投资领域。高成长性制造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食品、现代家居、服装服饰）；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传统支柱产业（冶金、建材、化工、轻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产业集群。

(2) 投资管理方式。基金委托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也可采取

债权投资、股债结合等方式进行，具体投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由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企业协商决定。投资对象仅限于河南省境内未上市企业。按照只参股不控股、不参与企业管理的原则，对单个企业基金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0%，且累计投资不超过基金规模的 20%；对单个项目，基金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退出按照受益最大、风险最小原则，选择 IPO（首次公开募股）、股权回购、股权转让、清算等市场化规则退出，项目投资退出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退出方案需报省财政厅备案。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7 年，原则上投资期为 5 年，后 2 年为回收期。

(3)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非上市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经营期须在两年以上，总资产规模 5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不低于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不低于 1500 万元，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及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 70%，银行信用等级 A 级以上（含 A 级），企业不欠税、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企业未在有关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或限批名单，且近 3 年没有因财政、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

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项目应具备的条件：符合省委省政府关于先进制造业大省建设、“十三五”规划、中国制造 2025 河南行动纲要等文件精神和支持重点，以及河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投资参与项目所支持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市场潜力较大，辐射带动能力强，预期效益好；项目已具备开工建设条件；项目投资经济合理，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能够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项目总投资原则上在 5000 万元及以上。

(4) 申报程序。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投资指南要求，组织企业（项目）进行申报，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以及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汇总后联合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根据各地上报企业（项目）情况，建立项目库，并会同省财政厅向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企业（项目）。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则上在工信、财政部门推荐的企业（项目）中自主甄选，进行尽职调查，履行决策程序，确定支持企业（项目），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也可直接接受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基金公司等的推荐。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工信委规划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 知 0371—65509851

5.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 2016 年河南省重大

科技专项项目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文 号：豫科〔2016〕60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省重大科技专项申报条件：①项目应严格按照重大科技专项指南发布的专项和专题进行申报，不在指南范围内的项目不予受理；②项目符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强，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地位，能够有力推动相关产业核心竞争力快速提升，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③项目申请单位在河南省境内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3倍；④项目申请单位应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项目申请单位为企业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⑤应具有组织完成项目的研发能力和研发费用筹措能力；⑥上年度经审计核准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中型企业不低于1.5%，其他企业不低于3%；⑦投入项目研发的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3倍；⑧已承担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且截止到2016年5月10日未能验收的，不得申报新的专项项目。

(2) 组织方式：①隶属于省直部门（单位）的通过省直部门（单位）申报；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项目通过管委会

申报；③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科技主管部门申报；财政部门（省直财务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报送；④鼓励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行业优势龙头单位牵头，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某一专项下的一个或多个专题；⑤鼓励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的单位申报。⑥对事业单位承担的专项项目，省财政根据项目年度执行计划和经费实际需求分年度拨付支持经费。对企业单位承担的专项项目原则上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对于研发经费需求量大、风险程度高、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可事前拨付不超过该项目核定经费总额 40% 的科研启动经费。

（3）申报程序：①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需在“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http://xm.hnkjt.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②申报。申报单位登录“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填写项目申报书，上传相关附件；并在“河南省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服务平台”填写项目预算申报书，上传相关附件。项目申报书、项目预算申报书提交至相应主管部门（单位）审核。③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网上提交和排序，并在系统生成的项目汇总表上盖章确认，连同项目申报书、预算申报书一并报送。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科技厅发展计划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董雅松 0371—65953368

6.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2016—2020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设施奖励补助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 号：豫财建〔2016〕109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新能源汽车采取在国家补助基础上累加补贴。对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2016—2020年购置新能源汽车按照不高于中央标准的40%给予补贴。

(2) 对补助范围内的本省消费者给予补助。2016年安排预算资金4亿元已全部下达，其中：整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32322万元，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7678万元。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鲍晓兰 0371—65808915

7.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保监局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保监局

文 号：豫财企〔2015〕25号

政策主要内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经过创

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或首批次的装备、系统和核心部件。其中首台（套）装备是指在用户首次使用的前三台（套）装备产品；首批次装备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同批签订合同、同批生产的装备产品。对我省经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且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省财政给予保费补贴。实际投保费率按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财政厅企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春跃 0371—65808060

8.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文 号：豫财企〔2015〕136 号

政策主要内容：省财政统筹资金 5 亿元，委托省担保集团管理，通过再担保合作机制规范担保机构业务运作，充分利用代偿补偿资金，引导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纳入再担保体系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担保出现风险时，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当符合支持范围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业务发生风险后，首先

由担保机构全部代偿，托管机构根据合作协议按照实际代偿额 50% 及以上、35%（35%）—50%、25%（含 25%）—35%、15%（含 15%）—25% 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的，代偿补偿资金相应分别按照实际代偿额的 25%、20%、15%、10% 的比例补偿相关担保机构。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财政厅企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春跃 0371—65808060

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财政厅

文 号：豫财贸〔2014〕84 号

政策主要内容：通过以奖代补、财政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物流、文化产业、新型文化业态、旅游、养老、健康以及融合类服务业发展。支持规模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补助额一般不低于 200 万元，不高于 500 万元。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财政厅服务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程 明 0371—65802704

1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发文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号：豫政办〔2012〕39 号

政策主要内容：按照不超过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
支持范围：

(1) 农产品批发市场。支持新建和改扩建现代化仓储设施，冷藏冷冻库、冷链配送车辆，信息中心、电子结算、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检验检测项目的硬件设施；“农批零”对接终端配送体系项目，在城市建设生鲜农产品直营店、专卖店、连锁店等冷链配送设施。

(2) 农贸市场。支持新建和升级改造，马路市场退路进场交易，农村新型社区商业中心配套农贸市场建设等。主要建设内容：市场交易棚（厅）、封闭式交易大厅、冷链、仓储、废弃物处理等。

(3) 连锁超市企业。支持连锁超市与农产品基地开展“农超对接”，扩大鲜活农产品基地直采、直供规模。重点支持连锁超市建设生鲜配送中心、冷藏冷冻库、冷链配送车辆等冷链配送体系项目建设。

(4) 产地集配中心。支持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产地集配中心，主要支持农产品冷藏冷冻库及冷链运输车辆。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财政厅服务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钱晓峰 0371—65802701

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指导意见》

发文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 号：豫政〔2012〕33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从2012年起，每年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

引导和重点支持主食产业化发展、主食加工配送中心、粮油精深加工、粮油加工企业科技创新等。支持粮油品牌创建，对符合条件的重点粮油加工及高成长型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驰名商标”称号的粮油加工企业，省政府给予通报表彰。

(2)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从事主食产业化、粮油深加工和物流配送的粮食企业，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农民粮食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粮食，免征增值税。在项目建设期间，当地政府要减免相关城市建设配套费用等。鼓励企业加大对主食产业化的研发投入，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费用，按照有关税收法律和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粮油加工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税法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企业取得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1 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是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大对粮油加工龙头企业、粮食订单生产基地、粮油加工园区和产业集聚区、粮食仓储基础设施、主食产业化企业设备

购置、技术改造、物流配送等贷款的支持力度。筛选一批符合产业政策、产品竞争力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增长潜力的粮油精深加工和主食产业化企业，进入省重点上市后备资源库，优先培育和支持企业上市。

(4) 提供土地优惠政策。各地要在依法依规用地的基础上，采取多种途径，切实保障粮油加工园区和主食产业化集群的合理建设用地需求。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财政厅服务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程 明 0371—65802704

1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外贸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 号：豫政〔2015〕77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对参加境内外大型展会的企业，财政给予一定支持。

(2) 对企业在境外开展商标和专利注册，获取国际认证的费用给予50%补贴。

(3) 进一步完善信贸协作机制，保持出口信用保险扶持政策的连续性，对企业一般贸易出口信用保险所缴保费给予50%补贴。积极发展针对小微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小微企业承保覆盖面，对上年度出口300万美元（含）以下企业所缴保费给予全额补贴。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财政厅服务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程 明 0371—65802704

13.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文 号：豫财企〔2014〕92号

政策主要内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安排我省的用于优化对外贸易结构、促进对外投资合作、改善外经贸公共服务等的专项资金。

(1) 支持方向：①支持外经贸协调发展和结构调整。支持外经贸企业转型升级和优化外贸结构；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蚕丝绸产业优化结构和国际化发展，出口企业信用保险；促进出口基地，国际营销网络，进口贸易促进示范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园区等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②鼓励我省企业扩大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紧缺的资源性产品进口。对企业以一般方式进口我省急需的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能源原材料等商品，参照国家有关进口贴息政策予以资助。申报进口贴息商品应符合当年度公布的《河南省鼓励进口商品目录》，且为当年度完成进口报关的商品。③促进优化贸易结构，鼓励发展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等为核心的国际竞争新优势。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技术出口及文化产品出口，以及外贸出口产品品牌、质量体系认证等建设。④支持和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含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等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对企业为从事境外投资、境外农、林、矿业合作所发生的前期费用及境外投资项目给与补助。⑤支持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支持国际贸易纠纷对我省产业和企业损害预警系统及数据库等建设；支持企业提起贸易救济调查，对中小企业在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过程中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咨询费等给与补助。⑥支持开展外经贸促进、公共商务信息等服务体系建设。

(2) 支持方式：采取贷款贴息、保费补贴、资本投入、事后奖补、先预拨后清算等间接和事后补助的方式给与支持。

(3) 申报条件：①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申请境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投资合作项目企业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者备案并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协议已生效；②具有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所申报的项目符合资金使用方向；③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与资金的使用单位相一致，且须具有从事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和实施条件，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④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列入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无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⑤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企业财务会计信息和统计资料；⑥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4) 项目资金申报程序：①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根据

本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年度工作要求，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确定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②各省辖市和有关县（市）商务、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企业项目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联合行文统一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财政厅服务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程 明 0371—65802704

14.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 号：豫财企〔2010〕115号

政策主要内容：

（1）奖励条件。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是指当年利用省外资金（含中央企业在豫投资）实际到位在3000万美元以上（含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项目。引进资金已实际到位并形成实收资本或固定资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以工业（产业）生产项目为主，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要求，对符合我省鼓励类目录的承接沿海产业转移项目予以优先资助（项目资本金分批注入的项目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2年）。

（2）奖励标准。实际到位资金在3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奖励50万元人民币，每增加3000万美元，奖励资金增加50万元人民币；实际到位资金超过1亿美元（含1亿美元）的，奖励200万元，以1亿美元为

基数，每增加 1 亿美元奖励增加 200 万元人民币。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引进项目资金形成固定资产（包括基本建设、仪器设备等），高于实际到位资本金数的奖励标准（项目投资建设期较长的，在建设期内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 3 年）：实际形成固定资产 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的，奖励 30 万元人民币，每增加 3000 万美元，奖励资金增加 30 万元人民币；实际形成固定资产超过 1 亿美元（含 1 亿美元）的，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以 1 亿美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亿美元奖励增加 100 万元人民币。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对引进落户省政府确定的产业集聚区内的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在以上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奖励金额均增加 50%。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商务厅国内经济合作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志华 0371—63576381

三、金融服务政策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优化企业融资服务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号：豫政办〔2016〕55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进一步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各金融机构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结合基准利率的下调幅度，及时降低贷款利率水平，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 各银行不将新增贷款和续贷资金作为全额保证金以开具承兑汇票的方式对企业发放贷款，不要求企业以保留存款额度作为贷款审批和发放的前提条件，防止变相提高企业的融资成本。

(3) 全省政府性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降低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费标准。

(4) 进一步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严格限制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5) 抵押登记部门除收取登记证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6)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建立抽贷、压贷提前告知制度，对正常还本付息、并且整体授信条件没有发生变化的企业，各银行原则上不抽贷、压贷或通过要求增

加授信条件而变相不续贷。提前收回贷款或确因企业授信条件变化可能出现抽贷、压贷的要分别在收贷前 15 日、贷款到期前 15 日，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局报告。

(7) 各银行要明确贷款申请办理工作时限，并向社会公告，承诺限时办结，对未达到授信条件的，及时告知企业。对正常还本付息且原授信条件不变、符合银行转贷条件的企业要确保转贷，并在还款到期日前办完转贷手续。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产品竞争力强，但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提前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避免企业通过其他途径“搭桥”融资，增加企业融资成本。

(8) 各银行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尽早建立健全相关续贷管理办法，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科学运用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等业务解决续贷问题。

(9)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包含过桥资金、助保贷），鼓励和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贷款投放力度。

(10) 金融机构要创新企业贷款担保与保证业务，积极推动开展各类权利质押、动产抵押等业务；积极探索企业合法使用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房地产余额抵押、出口退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质押业务。

(11) 大力发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有条件的省辖市、

省直管县（市）参照郑州等市做法出台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实施方案。

（12）积极探索相关抵押业务，针对近几年通过产业转移引进的连续生产经营超过半年，但暂未取得房产、土地等权属证书的企业，通过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其进行担保、再担保增信进行融资，待企业取得权属证书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有关规定进行反担保。

（13）全省政府性担保机构要明确担保业务“准公共产品”的市场定位，采取降低门槛，简化担保手续，下浮担保费率、保证金率等方式对企业提供支持。

（14）推动成长性好、经营管理规范、信用度较高的中小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金信托计划等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对成功发行上述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的中小企业，所在地政府要按一定比例进行奖补。

（15）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的交流合作，加大培训、宣传、辅导力度，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与券商签约，完成股份制改造。对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我省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的企业，当地政府要给予适当奖补。

（16）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大力推行信贷主办银行制度，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经债权人委员会和债务人协商确定主办银行，由其牵头组织其他放贷银行共

同协商确定对企业的合理授信规模、融资成本及救助措施，以满足企业信贷需求。

(17) 针对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传统行业中有市场前景、有信用但暂时困难的企业，在符合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各银行要积极探索研究，努力向总行争取通过变更行业标识、细分行业门类等方式采取差异化信贷政策，继续给予支持。

(18) 支持大型企业设立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企业资金管理水平，拓宽融资渠道。

(19) 推动金融机构围绕高成长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龙头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

(20) 支持省内外企业在我省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各类融资租赁业务。完善相关财税政策，扶持我省融资租赁业发展。

(21) 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搭建互联网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政府推荐项目、企业自主申请项目和银行推荐产品在平台上实时对接。

(22) 中原银行、郑州银行等城商行，中原证券、中原信托、农商行等金融豫军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对我省企业的支持力度。

(23) 各银行要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七不准”（不准以贷转存，不准存贷挂钩，不准以贷收费，不准浮利分费，不准借贷搭售，不准一浮到顶，不准转嫁成本）和

“四公开”（收费项目公开，服务质价公开，效用功能分开，优惠政策公开）等规定，不强制搭售理财、保险等金融产品，取消不合理收费。拓宽企业投诉渠道，对违反规定的金融机构，由监管部门实施问责。

(24) 各地政府要加大制裁各种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力度，净化金融环境，实现企业信息在各银行间互联互通，依法保障金融债权，切实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25) 企业要加快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努力提升管理水平，健全各项制度，加强财务状况、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能耗水耗等方面的信息披露，保证信息真实、透明，减少银企关系中的信息不对称。企业要积极对接银行，主动满足银行授信条件，充分利用各种金融工具进行融资。

(26) 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遏制民间借贷高利贷化倾向，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金融传销等违法活动，严格监管，禁止金融从业人员参与民间借贷。强化对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防止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和变相吸收存款、违规放贷等行为，防范金融风险。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工信委运行监测协调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梁少光 0371—65509878

2. 《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

发文单位：中国银监会

文 号：银监发〔2014〕36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合理设定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避免由于贷款期限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期不匹配增加小微企业的资金压力。

(2) 丰富完善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产品，科学运用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等业务品种，合理采取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等更为灵活的还款方式，减轻小微企业还款压力。

(3) 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提前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

(4) 根据本通知规定对小微企业续贷的，应科学准确进行贷款风险分类；符合正常类标准的，应当划为正常类。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河南银监局国有银行监管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晓萌 0371—69332785

3. 《中国银监会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文单位：中国银监会

文 号：银监发〔2015〕8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商业银行年初要单列全年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执行过程中不得挤占、挪用。对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募集资金

金实施专户管理，确保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2) 商业银行要制定并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制度，有充分证据表明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制度勤勉尽职的，在授信出现风险时，应免除其合规责任。

(3) 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高出全行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 2 个百分点以内（含）的，不作为内部对小微企业业务主办部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

(4) 商业银行要结合金融系统深化改革和大数据等网络信息技术广泛应用的新趋势，加强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渠道创新。

(5) 在建立科学合理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定价机制基础上，努力履行社会责任，对优质小微企业减费让利；缩短融资链条，清理各类融资“通道”业务，减少搭桥融资行为。

(6) 坚持正向激励的监管导向，在市场准入、专项金融债发行、风险资产权重、存贷比考核及监管评级等方面落实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差异化政策。

(7) 继续推动和协调各级政府部门有效整合小微企业信息共享与发布渠道，建立健全主要为小微企业服务的融资担保体系，加强银证合作、银担合作，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发挥非存款类机构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河南银监局国有银行监管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晓萌 0371—69332785

4.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中国银监会

文 号：银监发〔2015〕38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对照现有监管政策，全面改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制机制，要为小微企业“雪中送炭”，不得因其暂时的经营困难而抽贷、断贷，不得“一刀切”地采取惜贷、拒贷等行为，要主动减费让利，不得延长融资链条，变相抬升融资成本。

(2)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围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结合“互联网+”带动现代制造业发展的趋势，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要单列全年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倾斜，努力实现“三个不低于”。

(3) 认真落实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无还本续贷政策，自主决定对到期贷款办理续贷业务的范围，同时灵活设置贷款期限，创新贷款产品，丰富还款结息方式，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率。

(4) 根据自身特点对不同地区设置差异化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目标，并对从业人员实行尽职免责管理。

(5) 严格执行“两禁两限”，规范服务收费。除银团

贷款外，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要抓紧清理各类融资“通道”业务，减少搭桥融资行为。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严禁通过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返存、捆绑销售理财产品等行为，变相抬升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6) 加大对辖内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监测、引导、督查、评价力度，坚持正向激励导向，进一步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河南银监局国有银行监管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晓萌 0371—69332785

5.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 2016 年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文单位：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文 号：银监办发〔2016〕24 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商业银行要按照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目标，年初单列全年小微信贷计划，执行过程中不得挤占、挪用。

(2)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为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授信、支付结算、资产管理、咨询等综合金融服务。要创新抵质押方式，推进发放信用贷款。对科技创新创业型小微企业，允许试点探索投贷联动融资服务。

(3)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小微企业的融资特点和实

际用款需求创新贷款产品，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降低企业资金周转成本。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高出当年全行各项贷款不良率目标 2 个百分点以内（含）的，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章行为的前提下，可免于追究小微企业信贷人员的合规责任。

（4）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把握有保有压、有扶有控原则，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将优质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信贷支持重点。

（5）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大型农机具融资租赁试点。积极发展林权抵押贷款。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作用。

（6）大力发展农村民生金融业务，支持返乡农民工、农村青年、农村妇女、大学生村官、科技特派员在农村就业创业。

（7）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单列信贷资源、单设扶贫机构、单独考核贫困地区建制乡镇机构网点覆盖率和行政村金融服务覆盖率、单独研发扶贫金融产品的“四单”原则。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互补作用，以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为主渠道，同时通过市场化机制引导商业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

（8）国开行和农发行要加大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移民搬迁、生态保护、教育扶贫等领域的资金投放。其他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着重加大建档立卡贫困

人口的扶贫小额信贷投放。

(9) 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服务力度，满足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设备投入和技术改造需求。支持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延伸服务触角，拓展渠道布局。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特长及功能定位，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的服务。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开展普惠金融服务。推动并配合有关部门尽快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组建全国农业信贷担保联盟公司。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河南银监局统计信息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 蕾 0371—69332812

6.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 2016 年进一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工作的意见》

发文单位：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文 号：银监办发〔2016〕35 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紧跟“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和《中国制造 2025》等重大决策实施进展，做好项目储备，改进信贷管理政策和流程，提供一揽子综合性金融服务。

(2) 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设立科技金融专营事业部和

分支机构，加快发展“双创”金融产品和服务，适当拓宽抵质押品范围等方式提高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提高对科创企业的金融服务、风险管控和科学定价能力。

(3)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扶持实力强、有比较优势的企业“走出去”，与“一带一路”及产能合作重点国家有关企业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等多方面合作。进一步提高“两优”贷款和进出口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生产型海外项目建设。

(4)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降低新能源汽车、二手车贷款首付比例。积极研究开发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业务，支持消费领域自主品牌建设。

(5)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大力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重大技术装备、工业强基工程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根据重大技改、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项目目录，通过银团贷款、联合授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对于暂时资金紧张、但仍有市场前景的困难企业，在做好贷款风险分类的基础上，适当采用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担保方式，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方式，稳定预期和稳定支持。对于债务规模较大且涉及三家以上债权银行的困难企业，及时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确保成员银行协调一致，做好企业债务处置和风险化解。

(6) 对产能过剩行业中有效益、有市场、有竞争力的优质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力和

竞争力的“僵尸企业”，或环保安全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以及落后产能，要通过债权人委员会等方式制定清晰可行的资产保全计划，稳妥有序推动企业重组整合或退出市场。

(7) 大力发展能效贷款、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积极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和推进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为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积极提供承销等金融服务。

(8) 执行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尽职免责等政策，制定科学的差异化考核制度。总结推广“银税互动”、“银税保互动”、“双基联动”、“网格服务”等新服务模式。

(9) 大力发展农户小额信贷，拓展林权抵押贷款业务，稳妥有序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金融租赁试点。

(10) 在风险可控基础上，研究运用“金融+互联网”创新扶贫金融产品和服务。

(11)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落实好服务价格相关政策规定，严格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支持企业降低成本。对于能在利差中补偿的，不再另外收费。对于必须保留的补偿成本性收费，要严格控制收费水平。对于个性化、定制化服务收费，按照市场原则规范管理。对于巧立名目、变相收费增加企业负担的，一律取消。

(12) 鼓励民营银行明确市场定位，重点服务中小微

企业、“三农”、社区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重组改制，推动农村信用社改革，积极稳妥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河南银监局统计信息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 蕾 0371—69332812

7. 《河南银监局办公室关于推进 2016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文单位：河南银监局办公室

文 号：豫银监办发〔2016〕42 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各商业银行要围绕工作目标，制定科学务实的信贷计划，并确保全年按进度投放，执行过程中不得挤占、挪用。

(2) 整合信贷资源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与河南三大国家战略、“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工程、绿色信贷等重点领域配套的小微企业；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创业型和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及符合转型升级方向的小微企业发展。同时，稳妥有序退出“两高一剩”行业和有挪用信贷资金、涉足民间高利借贷等行为的小微企业，实现信贷资金的科学合理配置。

(3) 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高出当年全行各项贷款不良率目标 2 个百分点以内（含）的，在无违法违规和有关

监管规章行为的前提下，可免于追究小微企业信贷人员的合规责任。

(4) 打通线上线下金融服务链条，线上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力推广手机银行、网络银行等新型终端，积极开展网上金融服务；线下要突出发挥专营机构的专业特点，并向下延伸服务网点。

(5) 为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综合金融服务，积极研发符合小微企业经营和融资特点的服务模式和金融产品，持续丰富金融服务手段。

(6) 对市场前景较好、暂时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可通过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创新，缓解企业债务压力，不能一刀切，简单压贷、抽贷、断贷。

(7) 进一步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根据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水平、资金成本、管理成本和收益目标等因素，建立科学合理的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定价机制，实施差别化贷款利率，尽可能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规范服务收费，尽可能对小微企业实行服务优惠和减费让利。

(8) 探索建立“河南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库”，通过网络平台统一展示推送，增进企业对银行信贷产品的了解和认识。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河南银监局国有银行监管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晓萌 0371—69332785

8. 《河南银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困难企业金

融服务工作的意见》

发文单位：河南银监局办公室

文 号：豫银监办发〔2016〕46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确定帮扶企业名单，实施跟踪政府确定的重点帮扶企业名单动态更新，及时配合做好续贷、转贷等相关金融服务。

(2) 对于区域性传统优势行业转型升级、地方骨干或龙头企业新旧动能转换，在过渡期内要开展专项的信贷帮扶行动计划。

(3) 做好对全省“两有”企业和困难企业的统计监测，深入调研，摸清企业的生产经营、市场前景及资金需求状况，“量身定做”帮扶方案，做到帮助精细化，扶持有针对性，帮助解决资金问题，切实为企业纾难解困。

(4) 对于“僵尸企业”，稳妥有序推动其重组整合或退出市场，充分盘活沉淀资金，增加信贷资源的有效供给。

(5) 有三家以上债权银行的风险客户，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增贷、稳贷、减贷、重组等处置措施，确保各成员银行一致行动，形成合力，与企业共渡难关。

(6) 推动政府建立地方转贷基金，给予多方面政策优惠。

(7) 推动政府鼓励企业积极拓展直接融资。

(8) 面对经济下行期企业经营劣变的大环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适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继续扩大续贷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建立健全相关续贷管理办法，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科学运用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从创新抵质押担保等贷款服务模式、延长融资期限、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产品服务创新等方面，真正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9)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对企业减费让利，严格规范合理收费。对必要的收费项目，按照长期综合算大账和互利共赢、共建共享原则，审慎稳妥定价，与实体企业共渡难关。

(10) 持续创新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方案，积极为企业 provide 财务顾问服务。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河南银监局统计信息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 蕾 0371—69332812

9.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文 号：豫政金〔2016〕135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允许注册地在省辖市辖区的小额贷款公司同城跨区开展小额贷款业务，但不得跨县（市）。

(2) 允许注册资金3亿元（含）以上小额贷款公司在其省辖市范围内开展小额贷款业务。

(3) 经属地政府或省级主管单位出具风险防范承诺书并经监管部门逐级审核、省级监管部门批准后，允许大型骨干企业法人（上市公司）发起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围绕该企业供应链在全省开展小额贷款业务。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政府金融办融资担保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奇锋 0371—69690824

四、税收优惠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 号：财税〔2016〕36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扩大了增值税征收范围。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 扩大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抵扣范围由原来的货物、劳务和部分现代服务扩大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国税局货物劳务税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金 鹏 0371—66767965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文 号：财税〔2015〕119号

政策主要内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

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1) 人员人工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3) 折旧费用。

(4) 无形资产摊销。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国税局所得税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韩平伊 0371—66767961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 号：财税〔2008〕117 号

政策主要内容：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注：有关内容需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国税局所得税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 黎 0371—66767961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 号：财税〔2014〕75号

政策主要内容：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和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上述10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

计算折旧。

注：有关内容需同时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国税局所得税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韩平伊 0371—66767961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文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

政策主要内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具体为：

(1)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①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②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③ 中药材的种植；④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⑤ 牲畜、家禽的饲养；⑥ 林产品的采集；⑦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⑧ 远洋捕捞。

(2)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①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②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优惠。

注：有关内容需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国税局所得税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韩平伊 0371—66767961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 号：财税〔2016〕45号

政策主要内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国税局所得税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 黎 0371—66767961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 号：财税〔2015〕78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

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 纳税人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②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③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④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⑤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未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3) 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次月起，不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 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

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5) 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于每年 2 月底之前在其网站上，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所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数量，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

(7) 本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国税局货物劳务税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金 鹏 0371—66767965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 号：财税〔2015〕73 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本通知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2)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目录》所列新型墙体材料，其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同时符合

下列条件：①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②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③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未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3) 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次月起，不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 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未按规定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于每年2月底之前在其网站上，将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新型墙体材料的名称。

(6) 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7) 《目录》所列新型墙体材料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8) 本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国税局货物劳务税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金 鹏 0371—66767965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 号：财税〔2011〕137 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见附件）执行。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蔬菜罐头是指蔬菜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或无菌包装而制成的食品。

(2) 纳税人既销售蔬菜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蔬菜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蔬菜增值税免税政策。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国税局货物劳务税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金 鹏 0371—66767965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 号：财税〔2012〕75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自2012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上述产品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2) 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既销售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上述鲜活肉蛋产品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增值税免税政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所列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的进项税额的第（三）项所称的“销售发票”，是指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农产品依照3%征收率按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而自行开具或委托税务机关

代开的普通发票。

(4) 批发、零售纳税人享受免税政策后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国税局货物劳务税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金 鹏 0371—66767965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 号：财税〔2011〕100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③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2) 软件产品界定及分类。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

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3) 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①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②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即征即退税额 =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 - 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 $\times 3\%$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 =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 - 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 = 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 $\times 17\%$ 。②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①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即征即退税额 =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 -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 $\times 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 =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 -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 =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 $\times 17\%$ 。②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公式：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 =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 - 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计

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①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③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 \times (1+10%)。按照上述办法计算，即征即退税额大于零时，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税手续。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对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分摊。纳税人应将选定的分摊方式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变更。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的设备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软件设计的计算机设备、读写打印器具设备、工具软件、软件平台和测试设备。

(6)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适用本通知规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者核算不清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管理办

法。主管税务机关可对享受本通知规定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纳税人凡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本通知规定增值税政策的，税务机关除根据现行规定进行处罚外，自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增值税政策的资格，纳税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8) 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国税局货物劳务税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金 鹏 0371—66767965

12.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管理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文 号：2015 年 8 号公告

政策主要内容：

(1) 减免税类别。①核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纳税人困难性减免。纳税人申请困难性减免税，原则上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纳税人所处的行业及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税人生产经营困难，连续三年发生亏损，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损失严重；纳税人年度内发放职工工资比较困难，且纳税人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②备案类。除上述纳税人困难性减免以外的其他减免税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减免税的核准与备案。①权限。城镇土地使用税

的减免由县（市、区）地方税务局办理。省直属税务分局执行县（市、区）地方税务局权限。②程序、文书及纳税人报送的资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及税法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地税局房地产税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施 朋 0371—65806509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 号：财税〔2015〕5 号

政策主要内容：

（1）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建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改建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建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2）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3）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国有

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4)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对其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5) 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6) 企业改制重组后再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改制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企业在重组改制过程中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国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再转让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办理纳税申报时，企业应提供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不能提供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的，不得扣除。

(7) 企业按本通知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价值证明等书面材料。

(8)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月31日。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地税局房地产税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陆郑江 0371—65806300

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 号：财税〔2004〕第39号

政策主要内容：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立的书籍，免征印花税。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地税局房地产税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施 朋 0371—65806509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 号：财税〔2015〕37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企业改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

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事业单位改制。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 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公司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公司分立。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5）企业破产。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 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6）资产划转。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

属的单位，免征契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7) 债权转股权。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8) 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9) 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10) 有关用语含义。本通知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本通知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事业单位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11) 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地税局房地产税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魏华良 0371—65806712

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 号：财税〔2014〕72号

政策主要内容：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

(1) 对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税减征30%。衰竭期煤矿，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20%（含）以下，或者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5年的煤矿。

(2)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纳税人开采的煤炭，同时符合上述减税情形的，纳税人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不能叠加适用。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地税局流转税处（国际税务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自需 0371—65806289

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 号：财税〔2015〕52号

政策主要内容：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

(1) 关于计征办法。稀土、钨、钼资源税由从量定额

计征改为从价定率计征。

(2) 关于适用税率。轻稀土按地区执行不同的适用税率。中重稀土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27%。钨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6.5%。钼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11%。

(3) 关于精矿销售额。精矿销售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确定。

(4) 关于原矿销售额与精矿销售额的换算。纳税人销售（或者视同销售）其自采原矿的，可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将原矿销售额换算为精矿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

(5) 关于共生矿、伴生矿的纳税。与稀土共生、伴生的铁矿石，在计征铁矿石资源税时，准予扣减其中共生、伴生的稀土矿石数量。与稀土、钨和钼共生、伴生的应税产品，或者稀土、钨和钼为共生、伴生矿的，在改革前未单独计征资源税的，改革后暂不计征资源税。

(6) 关于纳税环节。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矿加工为精矿销售的，在销售环节计算缴纳资源税。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矿，自用于连续生产精矿的，在原矿移送使用环节不缴纳资源税，加工为精矿后按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纳税人将自采原矿加工为精矿自用或者进行投资、分配、抵债以及以物易物等情形的，视同销售精矿，依照有关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矿对外销售的，在销售环节缴纳资源税；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矿连续生产非精矿产品的，视同销售原矿，依照有关规定计算缴纳资源

源税。

(7) 其他征管事项。纳税人同时以自采未税原矿和外购已税原矿加工精矿的，应当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一律视同以未税原矿加工精矿，计算缴纳资源税。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地税局流转税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自需 0371—65806289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文 号：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76 号公告

政策主要内容：

(1) 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 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5)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

收企业所得税。

(6)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7)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8)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企业，可以减免企业所得税。

(9)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

营业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2)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13) 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14)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地税局所得税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海燕 0371—65806267

1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 号：财税〔2015〕51号

政策主要内容：对节约能源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符合标准的节约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以及使用新能源汽车，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定期联合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予以公告。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地税局财产行为税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 莹 0371—65806350

2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法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 号：财税〔2015〕144号

政策主要内容：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地税局财产行为税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 莹 0371—65806350

2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文 号：豫财税政〔2016〕34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实施从价计征改革。对铁矿、金矿、铜矿、铝土矿等国家《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列举名称的 21 种资源品目和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矿全面实行从价计征改革；对粘土、砂石继续实行从量定额计征；对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产品，按照从价计征为主、从量计征为辅的原则，由省政府确定计征方式。

(2) 全面清理收费基金。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对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进行全面清理，凡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收费基金项目要一律取消；对确需保留的依法合规收费基金项目，要严格按规定的征收范围和标准执行。

(3) 合理确定税率水平。兼顾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和承受能力，按照税费平移、总体不增加企业负担原则，合理确定税率水平。

(4) 加强税收优惠管理。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50%；对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由省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减税或免税，并制定具体办法。

(5) 逐步扩大征收范围。逐步将水、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纳入征税范围。公布我省涉及改革的 42 种矿产

品税目税率、原矿销售额与精矿销售额的换算比或折算率及有关优惠政策。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财政厅税政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 莹 0371—65808820

五、创新创业政策

1.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发文单位：国务院

文 号：国发〔2015〕32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修订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完善创业投资企业享受70%应纳税所得额税收抵免政策。

(2) 加快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对经同意离岗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发改委高技术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 洋 0371—69691321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发文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文 号：国办发〔2016〕7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有条件的地方要综合运用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对众创空间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

件设施给予补助。支持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为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提供服务。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可以申报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采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支持包括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胜项目在内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推动众创空间发展。

(2) 众创空间的研发仪器设备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按照税收有关规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规定条件的，适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发生的研发费用，企业和高校院所委托众创空间开展研发活动以及小微企业受委托或自身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究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众创空间可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

(3) 企业建设众创空间的投入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有企业对众创空间投入较大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适用有关科技创新考核政策。

(4) 军工技术向民用转移中的二次开发费用，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向众创空间开放共享的专用设备、实验室等军工设施，按照国家统一政策，根据服务绩效探索建立后补助机制，促进军民创新资源融合共享。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科技厅中小企业办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马庆波 0371—86561637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发文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 号：豫政〔2016〕31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对初创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业单位服务性收费，以及依法开展的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专业服务性收费，对初创企业可按不高于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50%收取。暂停征收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取消企业年检费和个体工商户验照费。

(2) 继续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准人类职业资格，以及行业部门和行业协会、学会自行设置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一律取消。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制度，在目录之外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对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非在岗人员，均可按规定申领培训补贴。

(3) 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其中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实名制认证、稳定经营3个月以上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符合条件的，

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4)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在创业孵化期 3 年内返回原单位的，工龄连续计算，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支持科研人员转化成果创业，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不低于 50%，最高可至 100%。对科技人员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创办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创业资助。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该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 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开业补贴和孵化补贴政策。对大学生初创企业，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的，可申请 5000 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大学生到各类孵化载体休学创办小微企业，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 2 年，并可根据创业绩效给予一定学分奖励。

(6) 对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符合相关规定的，省财政统筹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其 100 万元科研资助。对省外高层次创新团队带技术、成果、项目在我省落地实施的给予支持。对外籍高端人才来豫创业，开辟签证办理、永久居留等绿色通道。简化外籍高端人才来豫开办企业审批流程，探索将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

(7) 支持企业家群体再创业。支持企业家围绕扩大生

产、拉长链条、转型升级，开展二次创业，对新创办的实体可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落实税收减免和普遍免费政策，支持返乡创办农民合作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农业补贴政策支持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内发生的物业管理、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0000元。

(8) 发挥省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作用，对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的，对其小微企业贷款增量部分按不高于0.5%的比例给予补偿奖励；对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省辖市、县（市、区），按到位资金规模总量不高于30%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企业利用专利权质押融资发生的贷款利息、评估费、担保费等相关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的企业，按照实际发行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发行费补贴。完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将小微企业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创新性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鼓励采用首购、订购和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创新产品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9) 认真落实国家支持创新创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

策。对符合条件的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季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将享受范围扩大到核定征收企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最高上浮限额减免等政策。对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依照规定实行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对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

(10) 充分发挥河南省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和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以股权投资等形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及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11) 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个体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10万元；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的，贷款最高限额50万元；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最高限额200万元。对创业项目前景好，但自筹资金不足且不能提供反担保的，通过诚信度评估后，可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农村网商、刑释解教人员以及劳动密集型小微

企业使用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补贴。

(12) 对各类主体利用闲置楼宇构建众创空间，按其改造费用 50% 比例（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补贴。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众创空间”提供的宽带网络、公共软件服务费用，按照 50% 比例给予补贴。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省财政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补。对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投入的种子基金按不高于 20% 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落实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用地政策。

(13) 各类创业孵化平台、创业服务机构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辅导服务、融资服务的，可由当地政府根据实际效果给予一定辅导服务和融资服务补贴。

(14)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创业培训的，给予相应的培训补贴。对具有创业要求和培养愿望的各类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可按规定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其中创业意识培训补贴每人 200 元、创业实训补贴每人 300 元、创办（改善）企业培训补贴每人 1000 元。

(15) 在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省管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其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

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发改委高技术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 洋 0371—69691321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发文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 号：豫政〔2015〕31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大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充分利用闲置厂房或楼宇构建众创空间。鼓励依托创业投资机构，打造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众创空间，为小微企业和创业人员提供融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法律财务服务等要给予支持。

(2) 鼓励和支持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业服务载体，在土地、资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积极支持。鼓励高校举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各地工商部门要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法人主体注册提供便利，及时快捷予以登记。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并根据其运行情况给予一定补贴。

(3) 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孵化载体要为创业者提供房租优惠、技术共享、创业辅导、免费高带宽互联网

接入等服务。

(4) 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到各类孵化载体休学创办小微企业，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 2 年，并可根据创业绩效给予一定学分奖励。

(5)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原则上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以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投资的实际收益，可分期纳税。

(6) 实施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帮助其发展成为年营业收入超亿元的科技“小巨人”企业。实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专项，引导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开展创新活动，提升创新能力。加强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和备案工作，鼓励其建立企业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府采购力度，鼓励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与首台（套）示范项目。

(7) 支持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与省级以上各类协同创新中心对接合作，建设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优化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

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建立向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加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等向社会开放力度。

（8）发挥省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种子期、初创期小微企业发展。通过科技型企业培育、自主创新产品、科技金融结合等专项，采取以奖代补、后补助、风险补偿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激励小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创新创业。加快技术转移转化，对经技术转移机构促成在我省转化的项目，省财政科技资金按成交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技术承接单位转化补助，并给予技术转移机构转化奖励。

（9）鼓励优秀企业家、创业导师等对创业团队和种子期、初创期的小微企业提供天使投资。省财政对向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投资和贷款的金融机构给予风险补偿。对小微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实现融资的，省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发行费补贴。

（10）做好河南省科技创业雏鹰大赛举办工作，为投资机构与创新创业者搭建对接平台。对新创办小微企业的获奖创业团队，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科技厅中小企业办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马庆波 0371—86561637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号：豫政办〔2014〕179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强化考核评价，对全省孵化器进行动态管理，对通过考核的国家级孵化器、年度考核优秀的省级孵化器给予表彰和奖励。

(2) 鼓励和支持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孵化器，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于孵化器建设，孵化器在不改变孵化服务用途的前提下，可按规定分割转让。

(3)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省级及以上大学科技园，省财政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省级孵化器，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补。对已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经年度考核合格，按照其上年度服务数量、效果等的量化考核结果，每年给予一定的运行成本补贴。对省政府确定的新建、引进重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4) 科技部门对引进“千人计划”创业人才的科技项目优先支持，省财政对引进“千人计划”创业人才的孵化器进行奖补。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科技厅中小企业办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马庆波 0371—86561637

6.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 号：国科发火〔2016〕32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支持方式。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认定条件。①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②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③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④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⑤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⑥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⑦企

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⑧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 认定程序。①企业申请。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②专家评审。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③审查认定。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科技厅高新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袁 峥 0371—65958691

7.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文 号：豫知〔2014〕20 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专利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是一种引导性资金，主要用于专利权质押融资利息、评估、担保、保险等费用的补贴和开展质押融资试点、质押融资项目对接、质押融资专项辅导、质押融资服务平台建设等相关质押融资工作的

补贴。

(2) 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利息资助金额采取总额控制的原则，一般不超过企业以专利权出质所获贷款利息额的50%，原则上一个企业的贴息额年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 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评估费的资助金额采取总额控制的原则，按照不超过其实际发生评估费用的50%给予资助。

(4) 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担保费的资助金额采取总额控制的原则，按照不超过其实际发生担保费用的50%给予资助。

(5) 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保险费的资助金额采取总额控制的原则，按照不超过其实际发生保险费用的50%给予资助。

(6) 质押融资专项资金资助，一个企业同一贷款合同只能申报一次资助，原则上一个企业连续资助不得超过3年。

(7) 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试点、质押融资项目对接、质押融资专项辅导、质押融资相关服务工作的资金支持按照不超过其实际发生额予以安排。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梁华义 0371—69069025

8.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转发国土

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文 号：豫国土资发〔2015〕135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优先安排新产业发展用地。依据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国家鼓励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政策要求，各地可结合地方实际，确定当地重点发展的新产业，以“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优先安排用地供应。

(2) 运用多种方式供应新产业用地。新产业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供应。鼓励以租赁等多种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土地。积极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方式。

(3) 采取差别化用地政策支持新业态发展。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好补偿协议，用地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对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对建设占用农用地

的，所有用地部分均应按建设用地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移动通信基站等用地面积小、需多点分布的新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地。

(4) 促进制造业迈向中高端。传统工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5) 支持生产性、科技及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原制造业企业和科研机构整体或部分转型、转制成立独立法人实体，从事研发设计、勘察、科技成果转化转移、信息技术服务和软件研发及知识产权、综合科技、节能环保等经营服务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6) 鼓励建设创业创新平台。依托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构建的开放共享互动创新网络平台，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建设的产学研结合中试基地、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产业创新中心，可继续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按照国家加快构建众创空间的要求，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小企业创业基地、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利用存量房产兴办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7) 支持“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在不改变用地

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开发互联网信息资源，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可根据企业发展业态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是否另行办理用地手续事宜。

(8) 促进科研院所企业化转制改革。科研机构转制为产业技术研发企业，其使用的原划拨科研用地、生产性建设用地，可按国有企业改制政策进行土地资产处置，对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可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配置土地。

(9) 有效保障中小企业发展空间。鼓励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多层工业厂房、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供中小企业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

(10) 引导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经市、县国土资源会同城乡规划等部门充分论证，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 15% 的，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

(11) 建立政策实施部门联动机制。现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以 5 年为限，5 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

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国土资源厅规划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福胜 0371—68108766

9.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 号：豫质监字〔2013〕33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河南省名牌产品是指实物（服务）质量处于全省乃至全国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居全省乃至全国前列，用户满意度高，质量信用好，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广阔发展前景，并按本办法予以认定公布的产品（服务）。

(2) 申报河南省名牌产品的企业条件：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成立三年以上，具有法人资格；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运行，积极推行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具有完善的计量检测体系和计量保证能力；具有完善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重视品牌战略，重视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3) 申报河南省名牌产品的产品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年度河南省名牌产品认定指导目录范围内；按照合法、有效的先进标准组织生

产，产品质量达到全省乃至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成效突出，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连续生产经营三年以上，并在企业注册商标范围内；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和顾客满意度居全省乃至全国同类产品前列；申报产品商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且商标所有权属于河南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

(4) 申报程序：省名推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发布河南省名牌产品申报通知或公告；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自愿填报《河南省名牌产品申报表》或《河南省服务名牌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材料；企业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名推委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签署推荐意见，报送省名推委。

(5) 获得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在有效期内可按照规定在产品包装、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有关材料中，自行制作、印刷统一的河南省名牌产品标志。

(6) 河南省名牌产品实行动态管理，标志使用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当年可重新申请。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质监局质量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石笑宇 0371—65928630

六、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发文单位：国务院

文 号：国发〔2014〕52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小型微型企业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投资项目，进口项目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免征关税。

(2) 对小型微型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 符合创业投资基金、天使基金、种子基金投资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扶持政策。

(4) 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工信委中小企业服务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 青 0371—65509825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 号：财税〔2015〕99号

政策主要内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12月31日前，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员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2)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员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注：有关内容需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国税局所得税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 黎 0371—66767961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 号：财税〔2015〕96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延长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为继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创业就业，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规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继续执行至2017年12月31日。

（2）增值税小微企业的标准。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范围涵盖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国税局货物劳务税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金 鹏 0371—66767965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 号：财税〔2014〕78号

政策主要内容：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地税局财产行为税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 莹 0371—65806350

5.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文单位：科技部

文 号：国科发高〔2015〕3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支持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研人员和企业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健全股权、期权、分红权等有利于激励技术创业的收益分配机制。支持高校毕业生以创业的方式实现就业，对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大学生创业基地的创业者给予房租优惠、创业辅导等支持。

(2)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企业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提升对技术创新的支撑与服务能力。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形成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机构给予重点扶持。

(3)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加强技术改造与升级，支持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调整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将技术改造项目纳入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的支持范围。

(4) 通过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国家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法规政策。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采购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与首台（套）示范项目。

(5) 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协同创新。推动科技型

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战略合作，探索产学研深度结合的有效模式和长效机制。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形成的科技成果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转移转化。深入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通过科技特派员等方式组织科技人员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6) 鼓励高校院所和大型企业开放科技资源。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的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科研基础设施和设备进一步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提供检验检测、标准制定、研发设计等科技服务。

(7) 吸纳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为导向、形成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引导行业骨干企业牵头，广泛吸纳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按市场机制积极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大做强。

(8)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实现改制、挂牌、上市融资。支持利用各类产权交易市场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股权流转和融资服务，完善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途径。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探索对发行企业债券、信托计划、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直接融资产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社会筹资利息

补贴。

(9) 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逐步提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的力度，凝聚带动社会资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加大各类科技计划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鼓励地方财政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对于研发投入占企业总收入达到一定比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补贴。鼓励地方政府在科技型中小企业中筛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培育形成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创新型企业和上市后备企业。

(10) 进一步完善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技术转让、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折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策培训和宣传。结合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加快推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

(11) 实施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吸引人才的政策。结合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英才开发计划和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等各项国家人才重大工程的实施，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和培养创新创业人才，鼓励在财政补助、落户、社保、税收等方面给予

政策扶持。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建立定向、订单式的人才培养机制，支持高校毕业生到科技型中小企业就业，并给予档案免费保管等扶持政策。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对员工的培训力度。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科技厅中小企业办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卫风 0371—86561672

6.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 号：财库〔2011〕181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禁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预留份额。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

于 60%。

(3) 评审价格折扣。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4) 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宋熙文 0371—65808409

7.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

发文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 号：豫政〔2015〕73 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贯彻落实非禁即入政策，放宽对经营场所的限制，培育认定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

(2) 持续开展中小企业产学研合作对接活动，采取以奖代补、发放创新创业券的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3) 严格执行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

工作要求，通过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应急周转还贷资金等措施，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照实际融资额给予金融机构不超过0.5%的奖励，最高累计不超过200万元；对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利息、评估、担保、保险等费用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额50%、年贴息额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补贴。

(4) 对直接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通过提前续贷审批、设立循环贷款、实行年度审核制度等措施，减少小微企业高息过桥融资。

(5) 对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中小微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一定补助；鼓励企业所在地政府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出台财政扶持政策，对挂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适当补助；对我省企业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成功实现融资的，按照实际融资额给予企业不超过1%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6) 综合运用税收减免、资金补助等方式，引导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收费标准；用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支持开展单户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小微企业担保业务。

(7) 建成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

体系，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

(8) 对参加国内国家级的国际性展览会的小微企业给予展位费补助，对上年度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由省财政给予全额补贴；负有编制预算职责的部门要安排不低于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2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小微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

(9) 对劳动密集型、科技型小微企业招收毕业年度或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15%（超过 100 人以上的企业达到 10%）以上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

(10)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针对小微企业出台的各项收费基金免征政策，对涉及小微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强制准入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按下限标准收取。

(11) 县级以上政府可根据财力状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探索设立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严格执行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工信委中小企业服务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 青 0371—65509825

8.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号：豫政办〔2016〕109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抓好已有政策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清理和修订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规定，杜绝部分政策执行中存在的“贴标签”现象，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发展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2) 持续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继续依法削减前置审批和不必要证照。继续减少审批事项，合并、取消或下放相同相近、关联事项。整合由同一部门实施的多个审批事项，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用。在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进行备案时，不得另设任何前置条件，清理规范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及审评评估事项。全面推行和细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强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企业信用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推进市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

(3) 发挥政府投资对民间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采取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创新企业贷款担保与保证业务，开展排污权、收费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房地产余额、出口退税、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等创新类贷款业务。对利用直接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的民营企业，所在地政府要给予适

当奖补。

(4) 大力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 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途径。做好 PPP 项目的总体规划、综合平衡和储备管理工作, 及时筛选适用 PPP 模式的项目进行培育开发, 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省级项目库, 积极争取列入国家级项目库, 对入库项目加大推介力度。建立 PPP 项目审批绿色通道, 实行并联审核和联审联办; 做好融资协调服务工作, 积极向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推介, 争取获得融资支持。积极推进公共服务领域价格改革, 引入价格和补贴动态调整机制, 价格调整不到位时, 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必要、合理的财政补贴资金, 继续选择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项目积极推行 PPP 模式。

(5) 加快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和社会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和各地政府上下联动的协调推进机制, 合力推动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六是强化专项服务督导, 确保政策措施取得实效。对已出台的政策文件再次进行认真自查梳理, 逐项核实落实情况, 对已落实到位的要在本地区、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对尚未落实到位的要形成问题清单, 逐项研究制定推进方案, 明确时间节点、阶段目标、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确保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政策解释部门: 省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处

联系人及电话: 郭宝华 0371—69691623

9.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文单位：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豫财购〔2013〕14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同等优先原则。在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前提下，优先购买小型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有能力提供的通用性强、标准或规格较为统一的零星采购项目，将政府采购合同优先授予小型微型企业。

(2) 鼓励大中型企业分包小型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允许中标、成交的大中型企业将中标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小型微型企业完成，但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交由小型微型企业完成的项目及工作量。

(3) 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协调和引导专业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建立和完善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体系，简化信用担保审查程序，建立合理、优惠、互利的担保费率机制，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投放。

(4) 加快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合同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应当依法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政府采购合同

资金首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支付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宋熙文 0371—65808409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

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

发文单位：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豫人社〔2015〕3号

政策主要内容：对采取在职培训、转岗安置、轮班工作、协商薪酬、待岗发生活费等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

(1) 补贴政策适用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并使企业经营管理控制权发生转移，包括实施兼并、收购、合并、分立、债务重组等经济行为的企业；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相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淘汰过剩产能的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等规定，对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行业、企业。

(2) 申请条件。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统筹地区应具备的条件：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大于上年度基金支出；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企业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应具备的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我省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上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3) 稳岗补贴项目：各统筹地区对符合上述政策适用范围和申请使用条件的企业，在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期间，可按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列入失业保险基金“其他费用支出（其他促进就业支出）”科目核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补贴政策执行到 2020 年底。其中：职工生活补助实行先发后补的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实际稳岗职工人数及为其发放生活费数额，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补助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实际稳岗职工人数及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单位部分，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补助；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补助，实行先支后补的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实际培训职工人数及为其支付培训费数额，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补助。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 谦 0371—69690155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

发文单位：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 号：豫人社〔2015〕30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扩大政策适用范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的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扩大到所有依法参保缴费、未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

(2) 简化申请使用条件。企业申请使用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积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稳定岗位、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控制在4.5%以内。

(3) 统一补贴项目和标准。对符合政策范围和申请条件的企业，每年可按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岗补贴。稳岗补贴实行先支后补、据实列支、总额控制，用于补助企业待岗职工生活费、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失业

保险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 谦 0371—69690155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 号：豫人社〔2016〕29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从2016年5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为19%。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

(2) 从2016年5月1日起，失业保险费率再降低0.5个百分点。其中，单位缴费比例降低0.3个百分点，由目前的1.5%降为1.2%；个人缴费比例降低0.2个百分点，由目前的0.5%降为0.3%。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 谦 0371—69690155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 号：豫人社〔2015〕56号

政策主要内容：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国家新的生育政策，认真测算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情况，合理确定费率。各统筹地区可根据生育保险使用范围的不同，区别生育保险支付生育津贴、不支付生育津贴两种情况，分别确定用人单位的缴费费率，但平均费率调整到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5%以内（含0.5%）。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 莉 0371—69690160

八、煤炭钢铁行业解困政策

1.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发文单位：国务院

文 号：国发〔2016〕7号

政策主要内容：在近年来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

(1) 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按规定统筹对地方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中的人员分流安置给予奖补。使用专项奖补资金要结合地方任务完成进度、困难程度、安置职工情况等因素，对地方实行梯级奖补，由地方政府统筹用于符合要求企业的职工安置。

(2) 做好职工安置，落实保障政策，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安置计划不完善、资金保障不到位以及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不得实施。

(3) 加大金融支持，保持合理融资力度，不搞“一刀切”；支持企业通过发债替代高成本融资，降低资金成本。落实金融机构呆账核销的财税政策，完善金融机构加大抵债资产处置力度的财税支持政策。严厉打击企业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依法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4) 支持退出煤矿用好存量土地，促进矿区更新改造

和土地再开发利用。地方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对用地手续完备的腾让土地，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5) 加快推进国有煤炭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尽快移交“三供一业”（供水、供电、供热和物业管理），解决政策性破产遗留问题。调整完善煤炭出口政策，鼓励优势企业扩大对外出口。

政策解释部门：省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亚松 0371—69691329

2. 《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发文单位：国务院

文 号：国发〔2016〕6号

政策主要内容：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5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1亿—1.5亿吨，行业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产品质量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

(1) 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按规定统筹对地方化解过剩产能中的人员分流安置给予奖补，引导地方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债务重组和破产清算等方式，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

(2) 加快铁矿石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利用余压余热发电，按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落实公平税赋政策，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

(3) 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运用市场化手段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落实金融机构呆账核销的财税政策，完善金融机构加大抵债资产处置力度的财税支持政策。

(4) 多措并举做好职工安置，安置计划不完善、资金保障不到位以及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不得实施。

(5) 钢铁产能退出后的划拨用地，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地方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钢铁产能退出后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地方政府收取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置；其中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政策解释部门：省发改委工业发展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帆 0371—69691525

3. 《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发文单位：国土资源部

文号：国土资规〔2016〕3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关于退出企业土地处置。产能过剩退出企业涉及的国有土地可交由政府收回，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的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退出国有企业职工安置费用；也可由企业自行处理，在符合规划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允许土地使用权人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2) 关于兼并重组、转产企业土地处置。兼并重组企业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兼并重组、转产转型企业的土地，涉及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转产为国家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可以5年为限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工业用地不涉及改变用途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建设容积率可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兼并重组改制的国有企业，其使用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土地，可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兼并重组企业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发生转移的，相关企业可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协商，确定土地使用期限，签订土地使用合同，依法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手续。

(3) 关于停建项目土地处置。对未交付土地、未缴清地价款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商受让人一致，报

政府批准后，终止合同履行，退还已缴纳的地价款，并给予受让人合理补偿，土地由政府另行安排使用。已缴清地价款、领有土地权利证书，但未达到转让条件的，可与权利人协商一致后，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政府批准，可由权利人交政府协议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也可转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它产业项目进行开发，涉及改变用途的，经批准，按照新用途和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4) 关于历史遗留建成项目用地手续。对已建成过剩产能企业用地手续不全，允许各地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3〕3号）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后，先行完善用地手续，再按相关规定进行土地资产处置。

(5) 优化矿产资源配置。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后资源储量规模大于1亿吨（焦煤资源储量大于5000万吨）的煤炭采矿权审批登记手续，一律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积极为煤炭企业做好采矿权抵押服务。对退出企业按规定注销的矿业权，已缴纳矿业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可按有关规定申请退还剩余储量对应已缴纳价款。

(6) 统筹协调煤层气煤炭开发。处理好煤炭、煤层气矿业权重叠地区资源开发利用问题，建立煤层气、煤炭协调开发机制，对煤炭规划5年内开始建井开采的区域，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采取合作或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等方式，优先保证煤炭资源开发需要，并

有效开发利用煤层气资源。鼓励煤炭、煤层气企业对矿业权重叠区域采用兼并、重组以及合作等方式，加快开发进程。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国土资源厅规划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福胜 0371—68108766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过程中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

发文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总工会

文 号：人社部发〔2016〕32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对企业为促进职工转岗安置开展的职业培训，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按规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一定的稳岗补贴。

(2) 对依法与企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及时办理失业登记，免费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服务，纳入当地就业创业政策扶持体系；对失业人员和长期停产职工，开展转岗培训或技能提升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零就业家庭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在培训期间可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助。

(3) 对有创业意愿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

员，按规定提供创业培训，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指导、项目咨询和跟踪服务。对从事个体经营或注册企业的，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场地安排等政策扶持。

(4) 对钢铁、煤炭过剩产能企业较为集中、就业门路窄的地区及资源枯竭地区、独立工矿区，加强工作指导，开展跨地区就业信息对接和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对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5) 对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之内、再就业有困难的，在职工自愿选择、企业同意并签订协议后，可实行内部退养，由企业发放生活费，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由职工继续缴纳，达到退休年龄时正式办理退休手续；上述人员因破产等原因无企业主体并无出资控股企业的，与原企业终止劳动合同，可自愿选择领取经济补偿金或预留社会保险费和生活费，对于选择预留社会保险费和生活费的人员，企业主体消亡时应在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变动、工资增长等因素的基础上，经过测算一次性预留出为其缴纳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活费，由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代发生活费并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由职工继续缴纳，达到退休年龄时正式办理退休手续。

(6) 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退养人员，企业和个人可不再缴纳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费。

(7) 对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提供“一对一”就

业援助，对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以及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支持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信息服务，根据服务成效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8) 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吸纳原企业职工的，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企业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形的，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企业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职工在企业合并、分立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在现企业的工作年限；职工在企业内部转岗安置或内部退养的，双方协商一致后依法变更劳动合同，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企业与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偿还拖欠职工在岗期间的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妥善处理好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三方的权利义务。

(9) 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按规定享受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的职工医疗保险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10) 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应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11) 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人员重新就业的，新就业单位要为其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社会保险关系及档案转移接续手续，原企业及存档单位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

未被其他单位招用的人员，符合规定的，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12) 对于工伤人员，各地要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0号)规定，妥善解决工伤人员的待遇问题。以上各项政策适用于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中涉及企业及分流安置职工。除另有政策规定外，实施期限暂定为2016年至2020年。各地可根据国务院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部署，统筹需要与可能，确定本地区涉及行业、企业和职工范围。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水泉 0371—69690081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行业解困的意见》

发文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 号：豫政〔2016〕10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省内发电企业电煤货款结算周期不得超过上网电费结算周期，银行承兑汇票比例控制在30%以内，严禁新开承兑汇票结算电煤货款。

(2) 调整煤炭资源配置政策，按照我省调整重要矿产资源整合与配置政策的规定，1200米以深的资源暂不出

让。改进煤炭资源价款征收方式，取消预配置资源价款年度征收计划，不再预收探矿权价款。

(3) 从 2016 年起三年暂缓提取和缴存煤炭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4) 2016—2018 年，每年安排 2 亿元资金，对省骨干煤炭企业非煤产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等转型升级项目给予专项补助。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优先用于支持省骨干煤炭企业实施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抢占高端产业发展先机。

(5) 煤炭困难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申请核准后，可缓缴相应社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骨干煤炭企业可以扣除内部退养人员生活费后的工资总额为基数，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6) 积极开展省骨干煤炭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地方工作，2016—2018 年，省财政每年从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 5000 万元，对完成分离移交工作的予以补助。

(7) 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按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 鼓励企业职工再就业和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统一为 10 万元，财政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据实全额贴息。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

业，经办机构可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按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行业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茹纯洁 0371—65507655